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61
21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司法机构的
独立性、司法裁判、法不治罪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99/3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4
导 言.....	1 - 2	5
一、职责范围.....	3 - 6	5
二、工作方法.....	7	7
三、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8 - 26	7
A. 磋 商.....	8 - 10	7
B. 查访/访问	11 - 15	8
C. 与政府当局的文书往来.....	16 - 20	8
D. 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1	9
E. 与联合国其他程序和机构的合作.....	22 - 26	10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四、理论问题.....	27 - 32	11
A. 保贞节处死	27 - 28	11
B. 司法腐败	29 - 30	12
C. 人权捍卫者	31 - 32	12
五、标 准.....	33 - 35	13
六、反映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司法裁决.....	36 - 37	13
七、具体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38 - 328	14
阿根廷.....	40 - 42	15
澳大利亚.....	43 - 45	16
巴 林.....	46 - 49	17
白俄罗斯.....	50 - 56	18
比利时.....	57 - 69	19
伯利兹.....	70 - 76	21
玻利维亚.....	77 - 78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9 - 82	22
巴 西.....	83 - 89	24
柬埔寨.....	90 - 92	25
喀麦隆.....	93 - 98	26
智 利.....	99 - 100	27
中 国.....	101 - 117	27
哥伦比亚.....	118 - 126	32
克罗地亚.....	127 - 128	34
古 巴.....	129 - 132	35
刚果民主共和国	133 - 136	36
吉布提.....	137 - 142	36
埃 及.....	143 - 147	38
赤道几内亚.....	148 - 149	39
冈比亚.....	150 - 152	40
危地马拉.....	153 - 156	41
海 地.....	157 - 159	42

目 录 (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印度尼西亚.....	160 - 163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4 - 166	43
以色列.....	167 - 169	44
日 本.....	170 - 186	44
肯尼亚.....	187 - 190	48
黎巴嫩.....	191 - 192	49
马来西亚.....	193 - 207	49
墨西哥.....	208 - 210	54
尼泊尔.....	211 - 212	54
新西兰.....	213 - 217	55
巴基斯坦.....	218 - 230	56
巴勒斯坦.....	231 - 232	59
巴拉圭.....	233 - 234	59
秘 鲁.....	235 - 237	60
菲律宾.....	238 - 239	61
卢旺达.....	240 - 242	61
沙特阿拉伯.....	243 - 244	62
南 非.....	245 - 246	62
斯里兰卡.....	247 - 259	63
苏 丹.....	260 - 264	65
苏里南.....	265 - 269	66
瑞 士.....	270 - 272	6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273 - 274	68
突尼斯.....	275 - 286	69
土耳其.....	287 - 302	7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03 - 322	75
也 门.....	323 - 324	79
南斯拉夫.....	325 - 328	80
八、结论和建议.....	329 - 341	81
A. 结 论.....	329 - 334	81
B. 建 议.....	335 - 341	82

内 容 提 要

这是特别报告员的第六份年度报告，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对其规定的职责要求：

- (a) 对送交特别报告员的任何重要指控进行调查并汇报调查的结论；
- (b) 不仅查明和记录对司法机关、律师及司法人员的独立性的损害行为，而且查明和记录保护并加强这种独立性之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在有关国家有此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 (c) 为提出建议，研究某些重要的具有现实意义的原则问题，以期保护和加强司法机关和律师的独立性。

本报告有七个章节，分别述及其工作方法、这一年里所展开的活动、一些理论性问题、一些反映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司法裁决、51 个国家或地区的情况及其结论和建议。在这一年里，特别报告员进行了几次干预，包括发出 11 次紧急呼吁，并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一起发出了 19 次紧急呼吁。

在这一年里，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危地马拉，并将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这次访问的单独报告。特别报告员对 11 月份访问南非的计划由于缺乏资金而突然取消表示失望和窘迫。

特别报告员在本文件中附有一份关于 11 月 24 日至 26 日他对比利时进行后续查访的报告(见 E/CN.4/1998/39/Add.4)。他还总结了马来西亚政府和各法院执行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方面的事态发展。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特别报告员表示他继续关注对 Patrick Finucane 和 Rosemary Nelson 谋杀案的调查。关于瑞士，特别报告员敦促该国政府向 Clement Nwankwo 先生提供充分的赔偿。

特别报告员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南非、白俄罗斯和墨西哥政府向他发出的邀请；他将计划分别于 4 月、6 月和 9 月对这些国家进行访问。他还提请注意沙特阿拉伯政府已邀请他对该国进行访问。包括日期在内的细节目前正在讨论。

特别报告员在建议中再次吁请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 Patrick Finucane 谋杀案进行独立的司法调查。他还促请委员会认真考虑设立一种监督机制，执行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通过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9/31 号决议提交的。这是特别报告员自人权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确定授权以来向委员会提交的第六份报告(另见 E/CN.4/1995/39、E/CN.4/1996/57、E/CN.4/1997/32、E/CN.4/1998/39 和 E/CN.4/1999/60), 该授权已由第 1997/23 号决议展续, 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245 号决定核准。

2. 本报告第一章载述履行任务的职责范围。第二章说明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采用的工作方法。在第三章里, 特别报告员介绍了他过去一年里在职责范围内展开的活动。第四章简要讨论了特别报告员认为对于形成一种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颇为重要的理论性问题。第五章叙述了世界各地各种协会已经采用或正在采用的法官和律师的标准和准则。第六章概述了表明司法独立的重要性及其原则的司法裁决。第七章概述了紧急呼吁和与各国政府的文书往来以及特别报告员的意见。第八章载述了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建议。

一、职责范围

3.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第 1994/41 号决议中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以及司法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 也注意到司法机关和律师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性和频繁性之间存在着联系, 因此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任期三年的特别报告员, 其职责包括下列任务:

- (a) 对送交特别报告员的任何重要指控进行调查并汇报调查的结论;
- (b) 不仅查明和记录损害司法机关、律师及司法人员独立性的行为, 而且查明并记录保护和加强其独立性之工作的进展情况, 并提出建议, 其中包括在有关国家有此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或技术援助;
- (c) 为提出建议, 研究某些重要的具有现实意义的原则问题, 以期保护和加强司法机关和律师的独立性。

4. 委员会在其第 1995/36 号决议中批准了特别报告员的决定: 自 1995 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个简短职称, 但基本上不改变其职责。

5.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95/36 号、第 1996/34、第 1997/23 号、第 1998/35 号和第 1999/31 号决议中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年度报告，对他的工作方法表示赞赏，并请他就有关其职责的活动向人权委员会另外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6.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几项决议也与特别报告员的职责有关，他在审查和分析提请他注意的有关各国的资料时已经考虑到这些决议，尤其是：

- (a) 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第 1999/1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按其职责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对提供这种合作的人进行恐吓和报复的事件的发生，并在其各自报告中继续提到指称对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进行恐吓或报复和阻碍的事件，同时述及在这一方面采取的行动；
- (b) 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1999/27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敦促所有有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即将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阐述恐怖主义团体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
- (c) 关于劫持人质的第 1999/29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敦促所有专题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提交委员会的未来报告中酌情论述劫持人质的后果；
- (d) 关于法不治罪的第 1999/34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其他机制在履行它们的任务时，继续充分考虑到法不治罪的问题；
- (e) 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的第 1999/3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注意因行使有关人权文书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被拘留、遭受暴力、虐待或歧视的人的情况；
- (f) 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 1999/41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所有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观点，并在各自的报告中述及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情况和定性分析，并鼓励在这一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

- (g) 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第 1999/48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吁请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状况；
- (h) 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999/80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所有有关的人权机制，尤其是各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执行任务时有规律和有系统地考虑到儿童权利观念，特别是注意处于危险之中，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的特殊处境，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工作。

二、工作方法

7. 特别报告员在受命第六年里继续采用其第一份报告(E/CN.4/ 1995/39,第 63-93 段)中叙述的工作方法。

三、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A. 磋商

8. 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4 月 5 日至 10 日访问了日内瓦，进行其第一轮磋商，以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其报告。在此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各区域集团的代表，向他们简要介绍了其工作情况，并答复他们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他还同巴拉圭和土耳其政府的代表举行了磋商。此外，他还为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情况介绍会，并单独会见了几个非政府组织。

9. 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5 日访问了日内瓦，进行其第二轮磋商，并出席了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和咨询服务方案第六次会议。特别报告员还出席了 5 月 26 日至 28 日举行的将性别观点纳入人权系统问题研讨会。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会见了危地马拉、土耳其、澳大利亚、爱尔兰、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和印度尼西亚的常驻代表。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受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

10. 然后特别报告员前往北爱尔兰出席了 1999 年 6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刑法审查讲习班。他还举行了几次磋商,包括与大都会区警察局副局长 John Stevens 磋商,要求他重新调查 Patrick Finucane 谋杀案。他还会见了已故 Rosemary Nelson 的丈夫 Paul Nelson 和她的姐妹。

B. 查访/访问

11. 1999 年,特别报告员对危地马拉进行了一次实地查访(1999 年 8 月 16 日至 26 日)。关于这次查访的报告见本报告增编,其中载有其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

12. 南非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进行一次实地查访。1999 年 11 月 20 日,由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财政限制,特别报告员不得不取消这次查访。1999 年 11 月 23 日,特别报告员致函南非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和比勒陀利亚的司法部长以及他准备在查访期间会见的所有法官、律师和机构,对取消这次查访深表遗憾。

13.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还通知白俄罗斯、墨西哥、沙特阿拉伯和斯里兰卡政府,表示他希望进行实地调查。他还提请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土耳其和突尼斯政府注意他曾要求对这些国家进行查访。

14. 在 2000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访问日内瓦期间,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南非、墨西哥和白俄罗斯的常驻代表,并高兴地宣布,这些政府分别邀请他于今年进行实地查访:4 月底访问南非,6 月中旬访问白俄罗斯,9 月中旬访问墨西哥。

15.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宣布,沙特阿拉伯政府欢迎特别报告员对该国进行查访。特别报告员正在同该常驻代表团讨论详细计划和日期。

C. 与政府当局的文书往来

16. 在本报告审查期间,特别报告员向下列国家转交了 11 次紧急呼吁:澳大利亚、白俄罗斯(2)、伯利兹、巴西、哥伦比亚、巴拉圭、巴基斯坦(1)、菲律宾和斯里兰卡(2)。

17. 为了避免与其他专题和国别报告员的活动发生不必要的重叠，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一年中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一起，代表一些个人向以下 12 个国家政府转交了 18 次紧急呼吁：巴西(2)，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转交；巴林，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及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转交；哥伦比亚，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转交；刚果民主共和国，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转交；印度尼西亚(2)，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转交；以色列(2)，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转交；尼泊尔，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转交；巴基斯坦，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转交；苏丹(2)，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苏丹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转交；土耳其(3)，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转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转交；以及也门，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转交。

18. 特别报告员向下列政府当局转交了 26 份来文：阿根廷、巴西、中国、智利、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危地马拉、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巴基斯坦、巴勒斯坦、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南非、苏丹、瑞士、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

19.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以下政府对紧急呼吁作出的答复：澳大利亚、伯利兹、斯里兰卡、苏丹和土耳其。

20.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以下政府对来文的答复：阿根廷、伯利兹、哥伦比亚、中国、吉布提、埃及、危地马拉、日本、肯尼亚、新西兰、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收到的其他函文来自哥伦比亚和土耳其政府。

D. 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1. 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继续与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对话，并感谢这些组织在这一年中给予的合作和协助。

E. 与联合国其他程序和机构的合作

1. 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

22. 特别报告员继续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密切配合。正如前文所表明，为了避免重叠，他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和/或工作组酌情联合进行了干预。关于与其职权有关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提请注意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报告。

2. 联合国秘书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

23. 在其第三、第四和第五份报告(E/CN.4/1997/32,第 26-37 段；E/CN.4/1998/39,第 23-24 段；E/CN.4/1999/60,第 28-34 段)中，特别报告员提到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在监督执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方面所作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未能出席 1999 年 4 月举行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但在有关标准方面他在需要时继续得到了秘书处的协助。

24.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联合国麻醉品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执行主任请他出席将于 2000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邀请。特别报告员表示，他有兴趣出席这次大会。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和方案处

25. 正如其第三、第四和第五份报告(E/CN.4/1997/32,第 31 段；E/CN.4/1998/39,第 26 段；E/CN.4/1999/60,第 35 段)中提到，特别报告员正在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和方案处合作，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范围内编写一本法官和律师培训手册。特别报告员对未能对这一项目投入足够时间表示歉意。

4. 宣传活动

26. 正如其第三、第四和第五份报告中所表明，特别报告员认为，本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宣传司法机构和法律专业独立的重要性和民主社

会对法治的尊重，是其职责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请他出席法律论坛、研讨会和会议的邀请。由于负有其他任务，特别报告员无法接受所有邀请。但他接受了下列邀请：

- (a) 应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司法裁判委员会和贝尔法斯特皇后大学国际和比较人权法中心的邀请，于 6 月 8 日和 9 日出席北爱尔兰刑事司法系统审查专家讲习班；
- (b) 7 月 31 日至 8 月 7 日出席在奥地利萨尔茨堡举行的一次关于“法官的个人责任”的学术讨论会，与会者还有各地区著名法学家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 (c) 应第 19 条规定的要求，9 月 15 日至 17 日出席在科伦坡举行的言论自由和诽谤问题国际学术讨论会，与会者还有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应斯里兰卡律师协会的邀请，9 月 18 日对律师和新闻工作者发表讲演；
- (d) 应透明度国际的邀请，10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九次国际反腐败大会上发表讲演；
- (e) 应苏里南——荷兰国际司法合作论坛(SJSSN)和正当法律程序基金会(DPLF)的邀请，于 11 月 5 日和 6 日在关于“对司法机构独立性的宪法保证——对巩固苏里南法治和民主进程的保障”的会议开幕式上发表讲演。

四、理论问题

A. 保贞处死

27. 特别报告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提请他注意所谓的“保贞处死”问题，即丈夫、父亲或兄弟为了维护家庭名誉而杀害其妻子、女儿或姐妹而不受惩罚。另据报告，实施“保贞处死”的人通常被判处相当短的徒刑，因为法院认为，维护家庭名誉是一种减轻处罚情节。特别报告员对此表示关注，并告诉委员会，他

将继续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研究这种现象(见 E/CN.4/1999/60,第 41 和第 42 段)。

28. 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获悉，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有关“保贞处死”问题的案件发了三份函文，其中两份发给巴基斯坦，一份发给孟加拉国。有关报告中讨论了这些案件。特别报告员对这些即审即决案件表示关注，并促请有关政府将这些肇事者绳之以法。此外，特别报告员提请这些政府注意：根据国际法，它们有责任防止、调查并惩处侵犯人权行为。

B. 司法腐败

29. 人们开始对司法腐败表示极大的关注。该问题曾列入透明度国际 1999 年 10 月在南非组织的第 9 次国际反腐败大会的议程，特别报告员出席了这次大会。透明度国际正在展开活动，制止司法机构内部的腐败。在这一问题上它准备与以下机构密切合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中心、开发计划署、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和各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在这方面，法官和律师独立性中心与透明度国际合作拟于 2000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举办一个制止司法腐败问题专家讲习班。

30. 特别报告员欢迎这些主动行动，并期待与有关组织密切合作。

C. 人权捍卫者

31. 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一些控诉，指称有人攻击人权捍卫者，他们中有些不是律师，有些是律师，但受到攻击时并非在履行其维护人权方面的专业职责。为了恪守自己的职责范围，不管人权维护者受到多么严重的攻击，特别报告员不得干预保护人权捍卫者行动。这一情况令人窘迫，因为虽然有好几个人受到集体攻击，但其中只有一些人是在履行其专业职责时受到攻击的。

32. 如果没有有效的监督机制来监督执行情况，《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就会失去意义。

五、标准

国际检察官协会

33. 1999 年 4 月 23 日，国际检察官协会通过了一套《专业责任标准》和一份《检察官的基本义务和权利声明》。根据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这些标准述及检察官的专业行为、独立性和公正性及其与世界各地同仁合作的义务和享受公正和适当就业条件的权利。有些规定述及刑事诉讼的正当进行，包括确保公正起诉罪行的同时保护被告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措施。

欧洲理事会

34. 特别报告员在其上一份报告(E/CN.4/1999/60,第 46 段)中提到部长委员会于 1994 年 10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法官的独立性、效率和作用的欧洲理事会第 R (94) 12 号建议。《欧洲法官地位宪章》于 1998 年 7 月获得通过，1999 年 4 月，25 个欧洲国家的司法部代表在里斯本举行会议，批准了《欧洲宪章》所规定方式的灵活性和公开性，并在审查了其本国遇到的问题后，肯定了该宪章的实用性，并呼吁对该宪章更广泛地进行传播并译成尽可能多的语言。

35. 特别报告员继续对区域性和国际性政府间和非政府协会表示赞赏，赞赏它们关心制定标准，以增进和保护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但仍然对标准的激增表示关注。而特别报告员希望尽更大的努力来执行现行标准。

六、反映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司法裁决

36. 特别报告员在其上一份报告(E/CN.4/1999/60,第 50 (b)段)中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7 年挪威最高法院对 Jens Vikter Plabte 诉国家一案的裁决，该法院裁定临时法官没有得到必要的任期保障以确保其独立性和公正性。特别报告员高兴地注意，苏格兰高等法院的上诉法院于 199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了一项类似的裁决，其大意是，由大臣任命(在其缺席的情况下由也是行政部门成员的总检察长任命)并可由他随时罢免的临时行政司法官没有得到必要的任期保障，因此不符合司法独立

性。特别报告员认为，该法院判决中的下列一段话与司法机构独立于行政当局的重要性非常有关：

“副检察长强调指出，总检察长竟然干涉司法职能的履行，这是不可思议的。我乐意接受这种看法，但问题并不在于此。对司法独立性的威胁不仅来自行政当局的干涉，而且还可能来自法官由于对行政当局可能如何对待他寄予希望和表示担心而自觉或不自觉地受到的影响。正是由于这一原因，不管行政当局的行为可能如何良好，法官也不得依附于行政当局、‘独立性’意味着摆脱依附性。另外还必须铭记，保持司法独立性的目的是为了在正常时期和非正常时期保护司法机构的健全和对司法裁决的信任，从而保护整个社会。假定行政当局的行为始终有所克制，司法机构是否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就无法得到适当检验，正如欧洲人权法院在解释第 6 条时所强调指出，必须有防止外来压力的‘保障’。简而言之，如果司法机构依附于行政当局，就违背了三权分立的原则，而这种原则是第 6 条所规定的司法独立性的关键”（见：Starrs 和 Chalmers 诉地方检察官(PF Linlithgow)第 2570/99 号上诉案)

37. 特别报告员获悉，总检察长已决定不对上诉法院的裁决向枢密院提出上诉。他还了解到，这项裁决对联合王国一大批兼职司法人员的任命产生了影响。特别报告员将继续监测事态的发展。

七、具体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38. 本章简要摘录了 1998 年 12 月 11 日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和转交政府当局的来文以及 1999 年 1 月 6 日至 1999 年 12 月 24 日收到的对指控的答复。此外，特别报告员在这一章注意到与其职责有关的其他机制的活动。在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的地方，就列入自己的意见。他想强调指出，本章载述的呼吁和来文完全以直接转交他的资料为依据。如果资料不充分，特别报告员就无法采取行动。他还承认，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问题并不仅仅限于本章中提到的国家和地区问题。在这一方面，他想强调指出，如果本章节中未能提到某一国家或地区，不应解释为特别报告员认为，该国家或地区不存在任何司法机构的问题。

39. 特别报告员在编写本报告时注意到国别特别报告员/代表和独立专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阿 根 廷

致政府函

40. 1999 年 7 月 5 日，特别报告员就其 1998 年 8 月 26 日关于联邦法官 Roberto Marquevich 案件的紧急呼吁发出了后续函件。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Marquevich 法官及其家人受到死亡威胁(见 E/CN.4/1999/60,第 54 段)。

政府来函

41. 1999 年 10 月 13 日，该国政府就 1999 年 7 月 5 日关于 Marquevich 法官的情况的函件作出了答复。该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联邦法官 Roberto Marquevich 就他受到威胁之事向圣伊西德罗联邦第二刑事和轻罪法庭提出了申诉。该法庭将其案件立为第 1055 号案件。Marquevich 法官提出了一份名自治反颠覆司令部 Cesáreo Cardozo 将军的威胁信，该信件已经送交实验室分析，然而至今尚未得出任何结果。在提出申诉之前，圣伊西德罗原警察局长主动提议增加 Marquevich 法官的保安人员的数量，但 Marquevich 法官当时表示没有必要。目前有 10 名警官被指派担负保卫任务。另外还指派了一名警官警戒 Marquevich 法官的住所。

意 见

42. 特别报告员感谢该国政府作出了答复，并高兴地获悉它已采取措施保证 Marquevich 法官的安全。

澳大利亚

致政府函

43. 1998 年 12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就 Shek Elmi 先生的案件向该国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此人是在澳大利亚寻求庇护的索马里国民，有可能被遣返回国，据称他在那里有可能遭到酷刑或法外处决。据报告，该申请人于 11 月 21 日从墨尔本的马里博罗移民拘留中心转到西澳大利亚黑德兰港的移民拘留中心。另外据报告，(a) 该申请人是从墨尔本的 Tullamarine 机场进入澳大利亚的，而与西澳大利亚无关；(b) 到 1998 年 11 月 21 日为止，该申请人在墨尔本移民拘留中心已被拘留了近 12 个月；(c) 该申请人的所有法律代理人都在墨尔本，由于他穷，还免费为他进行辩护；(d) 该申请人一文不名，这意味着他从黑德兰港移民拘留中心打电话的次数有限，因为从那里打到墨尔本的电话费很高；(e) 黑德兰港移民拘留中心很远，这意味着该申请人的法律代理人为了替他免费辩护而去见他的费用很高，根本负担不起。

政府来函

44. 1999 年 1 月 21 日，该国政府致函答复了有关 Elmi 先生一案的函文。该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Shek Elmi 先生于 1 月 8 日被送回墨尔本的马里博罗移民拘留中心。Elmi 先生接受了移民和多文化事务局的提议：为他提供免费电话让他同其法律代理人联系，并确保他希望发送给其法律代理人的任何文件立即发送而且不会被该局打开。

意 见

45. 特别报告员感谢该国政府作出答复。对于这一问题无人提出进一步的控诉。

巴 林致政府函

46. 1999 年 7 月 6 日，特别报告员会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就 Shaikh Al-Jamri 先生的情况发出联合紧急呼吁。此人 62 岁，宗教学者和诗人，原是现已解散的国民议会议员。根据所收到的资料， Al-Jamri 先生由于从事反对派活动而被监禁将近三年半时间，但没有受到审判，预定于 1999 年 7 月 6 日对他进行开庭审理。

47. Al-Jamri 先生显然是由于他散发了一份请愿书要求进行宪法改革而于 1996 年 1 月与穆斯林教什叶派其他 7 名著名执事一起被捕的。1999 年 2 月 21 日，位于首都麦纳麦以南约 18 英里的乔乌的国家安全法庭终于对他进行开庭审讯。据称，该法官是执政的哈利法家族的亲戚。任何国际观察员均不准旁听，审讯是秘密进行的。Al-Jamri 先生只是在开庭前一小时才获准与律师见面。据报告，他被指控应对自 1994 年 12 月以来巴林的所有公共骚乱和破坏行为负责，尽管他从未鼓吹过暴力，而且实际上在这一段时间里基本上被监禁。Al-Jamri 先生不承认自己有罪。

48. 1999 年 7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获悉，Al-Jamri 先生因犯有间谍罪和煽动推翻王室的动乱而被乔乌的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小组判处 10 年监禁，并罚款 570 万第纳尔(152 万美元)。人们普遍认为，由于巴林的执政者哈马德·伊本·伊萨·哈利法对政治犯和普通刑事犯实行比较普遍的大赦， Al-Jamri 先生可望获得释放。随后，特别报告员获悉，1999 年 7 月 8 日， Al-Jamri 先生获得释放，并返回其 Bani-Jamra 村。据报告，他现在呆在自己的住所里，外面有警官守卫，他的村庄被封锁。

意 见

49. 特别报告员赞赏地注意到 Al-Jamri 先生获得释放，但对审判和判决他的法庭缺乏独立性表示关注。

白俄罗斯

致政府函

50. 1999 年 1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就他收到的关于 Vera Stremkovskaya 女士一案的进一步的资料发出紧急呼吁。据提供消息者称，白俄罗斯官员传唤 Straemkovskaya 女士同她进一步谈话，其中包括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白俄罗斯律师委员会主席和司法局局长。据称，所有官员都指责她传播“捏造的”政府情况，训斥她寻求国际人权团体的干预，并再次威胁取消她的律师资格。另外据称，他们警告她，她必须在支持人权与执业两者之间作出选择。

51. 此外，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对 Stremkovskaya 女士的骚扰并不是一个孤立的事件，而是反映了政府对白俄罗斯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系统干扰。据来文称，律师委员会制约和控制了白俄罗斯律师业的方方面面。根据第 12 号总统令，受司法部控制的该委员会是唯一负责分配法律工作和律师报酬的机构。

52. 1999 年 3 月 5 日，特别报告员就经民主选举产生的白俄罗斯中央选举委员会主席 Viktor Hanchar 被拘留一事发出了紧急呼吁。据来文称，Viktor Hanchar 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同其他 13 人一起被逮捕，并被指控组织非法会议。另据报告，Viktor Hanchar 在被拘留期间受到警方的粗暴对待，并且受了伤，而且他的汽车玻璃窗被打碎。据称，他被剥夺同其律师联系的权利，而且受到秘密审讯。据报告，他没有收到法院对他作出的判决。为了抗议这种待遇，Hanchar 先生宣布他准备进行绝食。

53. 1999 年 10 月 11 日，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提出建议以后，特别报告员致函该国政府，请它邀请他访问该国，以便调查该国的司法机构和律师独立性状况。

政府来函

54. 1999 年 2 月 12 日，该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发出了一份普遍照会，答复了他就 Vera Stremkovskaya 女士发出的紧急呼吁。该国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律师法》第 13 条规定了律师——委托人保密性，而且《白俄罗斯律师职业道德规则》第 3.3 条规定，律师不得传播根据律师——委托人权利被视为机密的材料。

Stremkovskaya 女士向媒体透露了她由于职务之便了解到的一起刑事案件的调查情况，因而违反了职业道德规则。1998 年 10 月 27 日，明斯克律师协会常务委员会在审查了 Stremkovskaya 女士一案后，向她发出了警告，告诫她今后避免这种行为。司法部长对 Stremkovskaya 女士采取的纪律措施是基于律师协会和由法官和司法部长代表组成的“资格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这些措施并不象有人所指称的那样与 Stremkovskaya 女士在纽约国际人权联盟讲演有关。

55. 该国政府至今没有答复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3 月 5 日关于 Viktor Hanchar 案的函件。

56. 1999 年 11 月 29 日，白俄罗斯常驻代表团致函特别报告员，答复了其 1999 年 10 月 11 日信件中要求邀请他访问的事项。副代表通知特别报告员，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主席提出的建议，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准备邀请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6 月访问明斯克。

比 利 时

57.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提交了关于 1997 年 10 月对比利时进行的实况调查工作的临时报告(E/CN.4/1998/39/Add.3)。特别报告员在该报告中指出，要求进行这次调查的起因是，一位调查一起儿童卖淫、绑架和谋杀案的治安法官被解聘以后，布鲁塞尔举行了大规模公众示威游行。该法官被撤职一事使人们认为，任命、晋升和解聘治安法官和法官的制度是被政治和/或党派利益所主宰的。由于对这一案件的公愤，该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对整个司法系统进行了改革，包括提议修订《宪法》第 151 条，该条规定由国王任命治安法官和警务法庭和初审法庭法官。

58. 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时，这一关键改革方案尚未提交议会，特别是《宪法》第 151 条的修正案。他结束访问以后，该修正案在议会付诸辩论，经过进一步修正，该修正案获得通过；第 151 条的修正案公布于 1998 年 11 月 20 日的官方公报。

59. 特别报告员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对比利时进行了一次短暂的后续访问，但只能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口头报告。由于特别报告员已经阐

述了导致 1996 年大规模示威游行的因素并提出了其调查结果，因此现在他将仅仅述及司法改革，特别是对《宪法》第 151 条的修正。

60. 经修正的《宪法》第 151 条规定，高级治安法官委员会由 44 名成员组成，法语部和荷兰语部比例相等。22 名是从司法机构内部选举产生的法官，另外 22 名是由参议院以三分之二多数选举产生的。例如，其中将包括法学家、退休的治安法官、开业律师或法律学者。该委员会就治安法官的任命提出建议，评估他们的工作情况，并有权对不称职者实行惩罚，包括扣发薪金。

61. 该委员会向司法部长提出建议，但司法部长有权否决。该部长行使否决权时，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但该委员会可以重新提名同一任命人选，在这种情况下，司法部长必须接受。该国政府认为这种否决权是正当的，因为这是在司法任命问题上从政治上对议会负责。所有任命都是由国王根据司法部长的建议决定的。

62. 该委员会还就上诉法院和最高上诉法院的首席院长的任命向国王提出建议，首席院长的任期为七年，不得延长。以前，首席院长是由各自法院的治安法官选举产生的。

63. 当时该国政府正在考虑采用一种适当的机制来约束法官。在当前的体系中，纪律制度是由司法机关本身决定的，人们对此非常满意。

64. 司法机构对于所收到的申诉的数量或对治安法官的纪律处分都没有集中的记录或统计数据。

意 见

65. 特别报告员认为，建立高级治安法官委员会对任命法官来说是一个正确的步骤。

66. 该国政府原来提议该委员会的多数成员由参议院任命，这项提议引起了特别报告员的关注。他告诉该国政府，司法机构本身应该对任命其治安法官拥有较大的发言权；该委员会的组成至少应该是平衡的，参议院任命的人数和司法机构任命的人数应该相等。这种机制将符合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原则 10 和原则 13，而司法部长保留的否决权会损害独立机制的概念。由于

该委员会的 50%成员由参议院任命，所以特别报告员不知政府关于由于它应对议会负责而需要保留一种监督作用的论点理由何在。

67. 特别报告员还请该国政府参照《欧洲法官地位宪章》，特别是关于挑选、聘用、初步培训、任命和不可撤销问题的第 2 段和第 3 段。

68. 到提交本报告时为止，特别报告员尚未了解到纪律程序改革的状况。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曾向议会司法改革委员会主席表示，必须确保该机制的组成由在职治安法官决定，而且该机制至少必须有 50%在职治安法官参加。议会可以是最终决定弹劾程序的论坛，但必须由在职治安法官在保证正当程序的条件下进行初步调查并提出建议或制裁。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原则 17 至 20 和《欧洲法官地位宪章》第 5 段。

69. 最后，特别报告员感谢比利时政府自始至终提供的合作。

伯 利 兹

70. 特别报告员在上一份报告(E/CN.4/1999/60,第 60-61 段)中对该国政府当时为了撤销对首席法官 Manuel Sosa 的任命而正在考虑采取的某些措施表示关注。在这一方面，该国政府没有对特别报告员 1998 年 10 月 18 日的函件作出答复。特别报告员在向委员会所作的口头发言中，对该首席法官确实于 1999 年 2 月被一项法院命令撤销职务一事表示严重关注。

71. 随后，伯利兹政府通过其驻伦敦高级专员与特别报告员进行了联系。特别报告员两次在伦敦逗留期间会见了该高级专员。

72. 高级专员解释说，该国政府没有收到 10 月 18 日的函件，但收到了此后的催询信。该国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有关函件、法院判决和命令。特别报告员从这些材料中查明了以下情况。

73. Manuel Sosa 先生于 1998 年 8 月 24 日被任命为伯利兹首席法官，任期三年。他曾经担任过最高法院的法官。1999 年 2 月 16 日，有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申请书，要求根据《宪法》第 97(1)条和第 129(2)条，确实 Sosa 法官的任命是否有效。总检察长是这场诉讼的应诉人。该首席法官既不是这场诉讼的一方，也没有收到关于这场诉讼的通知。1999 年 2 月 18 日，最高法院审理了该申请，认定这

项任命不符合宪法规定，因此无效。该法院命令 Sosa 法官不得再以首席法官的身份行事。

74. 《伯利兹宪法》第 97(1)条规定：“首席法官应由总督按照总理在同反对派领导人磋商之后提出的意见任命”(着重线后加)。《宪法》第 129(2)条对“磋商”的定义是“任何人或当局或任何其他法律在作出任何决定或采取行动之前须同任何其他人或当局磋商，该其他人或当局必须有真正的机会提出自己的意见后，才能酌情作出决定或采取行动”(着重线后加)。

75. 该法院认定，在任命之前没有同反对派领导人进行任何真正的磋商。特别报告员审查了各种材料，包括法院判决的依据，他未能发现该法院的裁决有任何错误。但特别报告员表示关注的是，法院未能将诉讼程序通知首席法官，因而剥夺了其为此项任命辩护的机会，这就等于剥夺了正当程序。此外，这项诉讼的整个过程速度非常之快，从提起诉讼到进行审理并发出命令，总共只用了两天时间，而且警察请 Sosa 法官从其办公室搬走自己的个人用品并离开，这对法官来说已没有什么公正而言。

76. Manuel Sosa 法官向上诉法院提出了上诉。但在 Sosa 法官撤诉以后，该国政府任命他就职于上诉法院，因此这一问题得到了友好解决。

玻利维亚

致政府函

77. 1999 年 7 月 5 日，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发送了一份后续函件，要求它提供关于 Waldo Albarrain 律师一案的最新资料。

意见

78. 特别报告员期待该国政府对该函件作出答复。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7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A/54/396,第 23-25 段)中提到,有必要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司法官员进行某种“质量控制”。与警察不同,法官和检察官在战后从未经历过重新认证的过程。新的司法官员的任命程序往往被政治考虑所主宰。许多合格的专业人员在战争期间离开了该国,一大批司法专业人员不称职或培训不够,腐败和政治影响玷污了司法系统。此外,法官和其他人员短缺,其部分原因是他们的薪金很低或者对他们的薪金进行扣克和拖延。人们认为,司法系统仍然缺乏充分的基础设施。

80. 人权审判庭在一项关于司法任命程序、诉诸法院和对少数人的歧视的裁定中对司法机构提出了一些关注。在 DM 诉波黑联邦一案中,一名波斯尼亚申请人于 1993 年被一名克罗地亚警官从她在克罗地亚管辖的利夫诺拥有的住宅中驱逐出去。自从她于 1997 年返回利夫诺以后,她一直试图要求法院作出裁决,以收回自己所有的房产,但未获成功。审判庭认为,在第 10 区,只有执政的克罗地亚民族主义党党员或支持者才能诉诸司法指定程序,因此少数人无法向法院提出权利要求。审判庭命令联邦立即采取步骤,使该申请人重返其住所,并赔偿损害。该裁决还述及公正审判的问题。审判庭证实,波斯尼亚人一贯受到歧视,并判定,申请人由法庭进行公正审理并取得有效补救措施的权利受到了侵害。

81. 在受到公正审判权利方面引起关注的另一个案件是对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所谓兹沃尔尼克第 7 区提出的诉讼。1998 年 12 月 12 日,比耶利纳(斯普斯卡共和国)地区法院以 1996 年 5 月初杀害四名塞族樵夫的罪名判处三名波斯尼亚人长期监禁。被告提出上诉以后,斯普斯卡共和国最高法院以初审法院推论不符司法程序为由驳回了裁决并命令进行复审。国际观察员对该法院的推论表示失望,因为该裁决中没有提到逼取供词的证据和剥夺接受律师有效协助权等违反正常程序的行为。

意 见

82. 特别报告员严重关注司法机构的现状，并将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联系。

巴 西

致政府函

83. 1999 年 4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就据称受到死亡威胁的人权律师 Roberto Monte 和 João Marques 一案致函该国政府。据报告，这两位律师是对 1996 年人权律师 Francisco Gilson Nogueira 谋杀案的官方调查的见证人，他们在另一名见证人——人权律师 Antônio Lopes 被杀以后受到死亡威胁。据称，Lopes 先生是被据认为与国家当局有联系的一个行刑队枪杀的。

84. 1999 年 7 月 5 日，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发出了一份后续函件，要求它就圣保罗州 Antônio Porfirio dos Santos 维护人权中心律师 Edna Flor 夫人和 Donizetti Flor 先生的案件提供最新资料。

85. 1999 年 8 月 30 日，特别报告员就 Valdecir Nicasio Lima 律师据称遭到死亡威胁一事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了紧急呼吁。据称此事与他就阿克里一名联邦议员犯罪活动发表的报告有关。据报告，该议员与该州行刑队有染。据说，在 1999 年 8 月初，Lima 先生在全国电视台的一次访谈节目中谈到这些调查。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访谈节目播出时，四名武装人员到其一位朋友家里，声称他们准备枪杀 Valdecir。此外，来文称，警察告诉 Lima 先生，他在该州的安全无法得到保障。

86. 1999 年 11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就北里奥格兰德州首府纳塔尔的人权维护者 Joice Gomes Santana 律师的情况会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紧急呼吁。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自 1999 年 3 月起，Santana 女士一再受到威胁。尽管国内和国际人权组织反复提出要求，但她没有受到州的保护。此外，据称 1999 年 9 月，一名负责其档案的联邦警方调查员对她的安全表示担心。1999 年 9 月，Santana 女士最近聘用的一名雇员带着支票、办公设备和一些现

金不告而别。1999 年 10 月 20 日, Santana 女士同这位原雇员进行了联系, 此人说, 她是被迫进行偷盗的, 目的是恐吓 Santana 女士。10 月 21 日, Santana 女士向北里奥格兰德联邦警察局长提起控诉, 对其人身和职业安全受到威胁表示担心。

87. 据报告, Joilce Gomes Santana 女士经手敏感的档案, 例如遭到联邦警察杀害的 G. Lopes 先生和 A. Lopes 先生的档案。她为受到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囚犯进行辩护, 并公开谴责北里奥格兰德的侵犯人权行为。

政府来函

88. 常驻代表团确认收到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4 月 22 日, 7 月 5 日和 8 月 30 日的函件。

意见

89. 特别报告员期待该国政府对其函文作出答复。

柬埔寨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

90.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A/54/353,第 63-69 段)中欢迎司法部目前就《刑事诉讼法典》草案、《治安法官规约》草案及《法院书记官规约》所作的工作。但他注意到, 最高地方行政官委员会自 1994 年设立以来只开过一次会。法官和检察官的薪金以及法院书记官的薪金因政府的决定而略有增加。但法官和检察官的薪金必须进一步提高, 这样才能提供维持合理生活标准所必需的最低基本工资。

91. 特别代表已经就各有关当局依然缺乏合作并实际干涉法院活动提出过报告。特别代表担心对民事和军事法庭管辖权的解释会出现混乱。根据柬埔寨法律, 只有违反军纪或破坏军事财产的现役军人才由军事法庭审判。引起特别代表同样关切的是西哈努克市法院的一位法官官员滥用职权的案件。

意 见

92.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监督转轨进程，特别是司法机构独立性方面的情况。

喀 麦 隆

致政府函

93. 1999 年 10 月 26 日，特别报告员就雅温得一个军事法庭判处 Edwin Jumbien 先生、Hassan Jumban 先生和 Simon Ngekqwei 先生三人终生监禁并判处其他 30 人最长达 20 年的监禁一事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发出了联合紧急呼吁。其他约 40 名被告被宣告无罪。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多数被告被监禁两年多以后才送交军事法庭，并于 1999 年 4 月 14 日受到起诉。1999 年 5 月 25 日开始审判，在此后几个月里进行了进一步的审理，然后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宣布判决。辩护律师说，将向雅温得的上诉法院对定罪和判决提出上诉。

94. 据报告，在整个审前拘留期间，被告无法同辩护律师联系，甚至在审判开始以后，他们也很少有机会同其律师联系。另据报告，他们没有被告知对他们提出的起诉，因此无法充分地为自己的辩护作准备，也无法对他们被控罪名提出质疑。据称，大约 70 名被告由 12 名律师为他们辩护。控方证人，即进行初步调查的保安部队成员，声称被告已经认罪。但一些被告作证，他们在审讯期间受到酷刑和虐待，是在胁迫下招供的。

95. 被判罪者都是喀麦隆操英语的少数民族公民，他们被控犯有谋杀、谋杀未遂、严重人体伤害、破坏未遂、非法拥有火器、放火和抢劫等罪行，均与 1997 年 3 月西北省的武装袭击有关，据报告在此袭击中，包括三名警官在内有 10 人被杀。

96. 当局显然将这次袭击事件归咎于支持喀麦隆西北省和西南省这两个英语省独立的南喀麦隆全国理事会及其附属组织南喀麦隆青年联盟。尽管控方证人说，已经查获了书面材料，证明南喀麦隆全国理事会和南喀麦隆青年联盟的成员曾策划和策应西北省的袭击，但据报告，没有在法庭上出示这些文件或其他证据。

97. 据说，喀麦隆于 1998 年 4 月通过了一项法律，把军事法庭的管辖权扩大到包括涉及火器的罪行。据说，审判上述案件的军事法院隶属于国防部，而检察机关据说隶属于负责国防事务的国务部长。因此，人们担心，这些被告由对他们进行拘留和指控的武装部队进行审判。

意 见

98. 特别报告员期待该国政府作出答复。

智 利

致政府函

99. 1999 年 5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就于 1999 年 5 月 6 日被逮捕的土著人律师 José Lindoqueo 一案致函该国政府。根据所收到的资料，Lindoqueo 先生是由于在与智利阿劳科和马列科地区的几家公司的争端中担任马普切土著人民的法律顾问而被逮捕的。据报告，在马普切人与这些公司之间发生几起事件以后，一名法官命令将 18 人拘留，其中包括 Lindoqueo 先生。后来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报告说，1999 年 5 月 9 日有人代表 Lindoqueo 先生提出了人身保护权请愿，因此他于 1999 年 5 月 13 日获得释放。但 Lindoqueo 先生被剥夺自由 7 天。

意 见

100. 特别报告员期待该国政府对其函文作出答复。

中 国

致政府函

101. 1998 年 12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就他所收到的关于李必丰先生的指控致函中国政府。据报告，李必丰是在向外国组织报告被解雇工人的抱怨并在一封致共产党的信件中批评共产党以后被四川绵阳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七年监禁的。据报告，对李必丰的审讯仅仅进行了一天。没有任何证人出庭证明被告有罪。

或为他辩护，唯一的证据是假定李必丰与侵吞公款有关的一张借据。另外据称，李必丰的律师在审判前受到警方的威胁，他们警告他，此案很复杂，他不应该代表其委托人提出强有力的辩护。

102. 1999 年 5 月 31 日，特别报告员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1999 年 1 月 29 日宣判的两项裁决引起的一些事态发展发出一份函件。除其他以外，这两项裁决规定，在香港以外地方出身，其父母一方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的中国籍儿童有资格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这种资格与孩子出生时其父母的地位无关，与孩子是婚生还是非婚生也无关。特别报告员还获悉，有人试图要求撤销这些裁定的执行，包括要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基本法》进行解释。

103. 1999 年 11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就他所收到的关于法轮功修炼者的情况发出一份函件。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该国政府于 1999 年 7 月 22 日禁止该宗教活动以后，北京司法局于 7 月 29 日发出通知，对报告所有涉及法轮功的协商和法定代表权的请求规定了程序。该通知要求所有法律部门，包括所有各县和各区的所有律师事务所和司法局，立即报告、统计和记录所有有关涉及法轮功的协商和法定代表权的请求。该通知规定，未经法律管理局事先批准，不得签署任何关于法定代表权的契约。

104. 此外，据称，法轮功信徒未经审判被判刑，或没有通知其亲属，其中包括 Li Zhiling、Tian Xiuhua、Sui Dali、Chang Yu、Zhang Jiezi 和 Zhou Ximeng，他们被判处一至三年的劳改。另外据报告，几名法轮功信徒将受到起诉。

政府来函

105. 1999 年 6 月 24 日，该国政府致函答复了特别报告员 1998 年 12 月 14 日关于李必丰案件的函件。该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李必丰是由于经济罪而于 1998 年 4 月被逮捕的。绵阳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并提出了对李必丰案的调查结果。1996 年 9 月，李必丰当时是一家工厂的销售代理人。他以代理销售为名义出售了该公司的许多样品，但没有把一笔大约 10,000 美元的收入报告该公司。1996 年 11 月，李必丰再次出售该厂的产品，取得相似的款项，但也没有向该工厂报告其收入。在公开审讯时，该工厂的几名见证人提供了这一方面的证词。李必丰供认了自己的不法行为。绵阳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刑法典》，特别是第

12、第 65 和第 266 条，李必丰系累犯，应从重处罚。因此，1998 年 8 月 24 日，李必丰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 2,000 元[当地货币]。在审讯期间，李必丰由一位律师为其辩护。李必丰没有对司法裁决提出上诉。该国政府表示，辩护的权利受到中国法律的保障。此外，李必丰并不是由于其指称的持不同政见者的活动，而是由于其非法活动而被判刑的。因此司法机关是以包括证人提供的证词在内的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作出判决的。

106. 1999 年 9 月 15 日，该国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其 1999 年 5 月 31 日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两项裁决引起的事态发展的函件作了答复。该国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法治保持不变。该法院的这两项判决具体涉及到《基本法》第 22(4)条和第 24(3)条，这两条条款分别是关于中国其他地方的人进入香港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地方出生的中国国民的永久居留地位的规定。这两项判决将居住权，即永久居留地位赋予原先在香港不享有该权利的人，即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出生时其父母不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但后来一方或双方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人，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出生，其父亲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而母亲不是永久居民的非婚生子女。该法院还认定，有香港居住权的大陆居民不受关于必须得到中央政府的批准才能在香港定居的现有规定的制约。

107.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认为，该法院对《基本法》第 22(4)条和第 24(2)(3)条的解释可能不符合这些规定的真正的立法意图。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认为，关于这些《基本法》规定的文件和移民法的起草史反映了真正的立法意图。

10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估计，由于该法院的解释，居住权立即扩大到包括大约 69 万名大陆居民，并在适当的时候(有资格的大陆父母在香港通常居住满七年以后)包括其大约 90 万名大陆出生的子女。由于该法院裁决，这些人无需按照配额制取得批准就能在香港定居，情况将会变得更为严重。因此确保他们有计划进入极为困难。在占地仅 1,100 平方公里的城市里目前居住着 680 万人口，如果接纳新的定居者，就相当于增加 24%的人口，这将会给社会经济带来难以应付的后果。

10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认真考虑了所有可供选择的补救办法，包括寻求修正《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并寻求对这些规定作出解释。《基本法》第 159 条和第 158 条分别规定了对《基本法》的修正权和解释权。根据第 159(1)条规定，对《基

本法》的修正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根据第 158(1)条规定,对《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根据《基本法》,修正和解释都是合法并符合宪法规定的。

110.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决定请求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所依据的原则是,解释和修正之间具有根本的区别。解释的依据是某一条款的真正的立法意图;而修正则改变了立法意图。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请求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只是为了试图阐明《基本法》有关规定的真正的立法意图,而不是改变立法意图。在这一方面,必须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没有要求对非婚生女子是否有资格取得居住权作出解释。这是因为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现有立法已经给予婚生和非婚生子女这种地位。

111. 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6 月 26 日作出的解释明确表明,这种解释并不影响到终审法院 1999 年 1 月 29 日关于有关案件的判决规定取得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居住权。因此,大约 3,700 名大陆出生的人的地位将按照该法院的判决,而不是按照人大常委会的解释予以决定。

意 见

112. 特别报告员感谢该国政府对其 1998 年 12 月 14 日和 1999 年 5 月 31 日的函件作出答复。他期待该政府对其 1999 年 11 月 22 日的函件作出答复。

113. 关于终审法院 1999 年 1 月的两项引起争论的判决,特别报告员一直注视着发展动态,特别是自从 1999 年 5 月 31 日致函以后的动态。1999 年 2 月 26 日,根据移民署署长的一项动议,该法院采取了前所未有的步骤,对其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判决作了澄清。该法院指出:

- (a) 其司法权力来自《基本法》;
- (b) 第 158(1)条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作出解释;
- (c) 该法院在判案时解释《基本法》的权力来自人大常委会的授权;
- (d) 1 月 29 日的判决并没有质疑人大常委会根据《基本法》第 158 条作出解释的权力;
- (e) 法院无法质疑这种权力。

114. 1999年6月26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基本法》的有关条款进行了解释，从而推翻了该法院1月29日判决的基本内容。但这种解释并不影响到诉讼当事人根据1月29日判决已经取得的直接权利。

115. 随后于1999年10月25日、26日和27日，该法院除其他事项外，特别审理了对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提出质疑的上诉。该法院于1999年12月3日作出判决，确认人大常委会根据第158(1)条有权作出解释，人大常委会的解释是有效的并具有拘束力，因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院必须采纳这种解释。

116. 对于被首席法官称之为“被排除的法律”《基本法》的某些条款由立法机关而不是由法院来解释的这种奇特安排，担任该法院非终身法官的澳大利亚前首席法官 Anthony Mason 爵士在判决书中作了极其恰如其分的说明。他特别指出：

“《基本法》是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宪法》。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内法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赋予全国人大的立法权颁布的法律。

“《基本法》第8条保留了香港的普通法，第80条将司法权赋予该特区各法院，第81条保留先前在香港实施的司法制度，但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设立以后引起的变化除外。紧接81条之后，第82条将特区的终审裁决权赋予终审法院。《基本法》的上述和其他规定使特区保持了普通法和普通法司法体系。在扩大的中国宪法框架范围内，使一种普通法体系与国内法并存，是《基本法》序言中阐述的“一国两制”原则的一个基本方面。

“正如宪法规定的权力分工一样，特区各法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机构之间需要有一种联系。在一个全国性的普通法体系下，这种联系通常是地区法院和全国宪法法院或全国最高法院之间的联系。然而，现在不仅有两种完全不同的制度，而且还有两种不同的法律体系。在“一国两制”的背景下，《基本法》第158条规定了一种格外不同的联系。这是因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67(4)条规定，《基本法》第158条将对《基本法》的一般解释权赋予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而不是最高人民法院或全国各法院”。

Anthony 爵士接着说，“这项结论，普通律师可能听起来觉得奇怪，但我认为，如果从《基本法》作为收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本国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法的背景及其性质来看待第 158 条的案文和结构，这一结论就是不可避免的。”

117. 毫无疑问，香港特别行政区各法院在解释《基本法》方面的司法权是受到限制的。但司法权不可能是无限的。只要法律是合理并符合宪法的，法院也必须遵守该法律。终审法院承认对其司法权的这种限制。尽管常务委员会在此案中所作的解释起到了在某种程度上修正了该法院 1999 年 1 月 29 日判决的作用，因而违背了联合国《关于司法机构独立的基本原则》中的原则 4,但正如终审法院的判决一样，对“一国两制”原则的独特性和宪法安排应该说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此这种解释不应该视为是对该法院独立性的侵犯。不管怎样，常务委员会的解释并没有推翻诉讼当事人根据这两项判决取得的权利。

哥伦比亚

致政府函

118. 1999 年 5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因为根据他所收到的资料，拟议的立法规定在恐怖主义、酷刑、贩毒和非法致富刑事审判中继续采用法官和检察官“匿名”和秘密作证的作法。拟议的第 144 号和第 145 号《成文法》也规定了无需审判的防范性拘留，将“匿名”审判官界定为地区法官和地区检察官，大概是为了使该体系具有一种司法得体的外表。

119. 这项拟议的立法似乎违背了该国政府关于它将于 199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废除这些特殊程序的保证。

120. 特别报告员还获悉，1999 年 5 月 2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哥伦比亚办事处发表声明，指出这项拟议的立法不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条约。他还获悉，司法部长 Parmenio Cuellar Bastides 先生已于 1999 年 5 月 5 日辞职，在其辞职信中表示，国家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使治安法官能够毫无恐惧或恐怖地履行职责，这是正当的，但这种措施不应该导致或似乎导致减少诉讼程序保证和普遍公认的正当程序原则。

121. 1999 年 7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就声援政治犯委员会成员 José Humberto Torres Díaz 律师一案会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联合紧急呼吁。据来文称，Torres Díaz 先生在办公室和家里接到死亡威胁电话。据报告，一些身份不明的人曾三次试图冒用包括电气公司在内的一些国营公司的名义进入其住所。随后，Torres Díaz 先生打电话给这些公司以后才了解到，没有一家公司曾派工人去他家里。另据报告，在国民军第二旅巴兰基利亚总部举行的一次会议上曾提到 Torres Díaz 先生的名字，称他为民族解放军一支部队的领导人。有些议员出席了这次会议。另据报告，1999 年 5 月 10 日，当 Torres Díaz 先生正准备离开他担任教授的锡蒙博利瓦尔大学时，一些武装人员包围了该地区。

122. 据报告，内务部长曾保证保护 Torres Díaz 先生的安全。然而由于预算的原因，仅仅指派两辆车辆担负这项任务，据称这是不够充分的。

政府来函

123. 1999 年 8 月 23 日，该国常驻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发出一份普通照会，对其 1998 年 4 月 19 日关于 Eduardo Umaña Mendoza 律师谋杀案的函件(见 E/CN.4/1999/60,第 76 段)作了答复。该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总检察长办公厅报告说，对谋杀案的调查处在审前审查阶段，涉及到 Teresa de Jesús Leal、Medina、Fabio Mosquera Uribe(别名“El Mico”)、Regner Antonio Mosquera Velasco、Víctor Hugo Mejía Campusano 和 José Bernardo Hernández Ossa。此外，已签发逮捕证，以逮捕涉嫌参与这次暗杀的另外两人。

124. 1999 年 9 月 2 日，该常驻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发出一份普通照会，以答复其 1997 年 7 月 17 日的函件，该函件指称 José Estanislao Amaya Páez 律师受到死亡威胁(见 E/CN.4/1998/39,第 49 段)。该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检察厅报告说，对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 Amaya Páez 先生谋杀案正在进行初步调查；至今尚无法查明犯罪人或犯罪同谋的身份或下落。

125. 7 月 30 日、9 月 3 日、15 日和 22 日和 10 月 8 日，该国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提供了有关该国政府在人权领域进展方面的资料，特别是“关于增进、保障和尊重人权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策”这一文件。1999 年 8 月 5 日，人权申诉调查官向特别报告员发送了其 1998 年度第六份年度报告。

意 见

126. 特别报告员感谢该国政府对其以前的函件作出答复。但特别报告员期待该国政府对其在这一年里提交的函件作出答复。

克罗地亚

致政府函

127.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报告认为，一些司法职位继续空缺，给法治带来了危害。司法分系统所有支机构几乎都存在职位空缺现象：例如，截至 1998 年 10 月，司法系统两个保护人权的重要分支机构，最高法院和行政法院的职位空缺率分别达 30%和 35%以上。Korenica 和 Unbina 民事法院从 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4 月一直没有法官，而自 1995 年以来，Donji Lapac 民事法院始终处于无法官状态。值得称赞的是，政府作出了一项临时性安排，派遣现职法官巡察那些法官职位出缺地区，以缓解这些法院的积案情况，尽管这种办法解决不了大量未决案件。上述社区的所有其他法庭可照常开庭审案，因此政府尚能处理一些刑事和不轨行为案件，但公民们却无法解决他们之间诸如住房争执之类的民事纠纷，实际阻碍了返回方案所涉房产问题的解决。

意 见

128.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就克罗地亚司法机构和法律职业的独立性问题，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联系。

古 巴

政府来函

129. 1999年6月4日古巴常驻代表团致函特别报告员，对其1999年5月17日函中重申要求进行实地访察一事作了答复。该国常驻代表告诉特别报告员，古巴政府承认，联合国公约机制和公约外机制对于实现其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所有的人权至为重要。然而，必须采取一些紧急措施以保证这类机制的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并对这些机制进行合理化精简。

130. 基于上述政治考虑，政府与人权委员会的各专题机制和各条约组织的机关保持了密切和长期的合作。这种合作不只限于发出邀请开展实地访察，而且还包括系统交流信息，对索取资料要求作出及时的答复，并积极参与委员会各届会议的辩论和谈判进程。向各专题机制发出来访邀请只是一种合作形式。古巴当局始终认为，只要这类访察时机成熟并可为各机制的工作增添实质性的投入，换言之，只要访问对古巴有益而且时机适宜，即可开展这样的访察。但古巴政府一贯阐明，最为重要的是，美国必须结束以往七年来在人权委员会历届会议上对古巴采取的那些出于政治动机的攻击，以及对古巴的不公正、选择性和歧视性待遇，这样才更有可能实现这类访察行动。

131. 在上述前提下，古巴政府向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利用雇佣军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了访问邀请，他们分别于1999年6月和9月进行了访察。然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却出现了严重对峙和高度政治化的局面，因此不利于古巴政府意欲采取的这种特殊合作形式。常驻代表还说，这些机制和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目前改革进程结果将会如何，尚无人知道，也难以预料。政府重申，它打算继续密切配合特别报告员实施此项任务。

意 见

132. 特别报告员赞赏政府所作的评论，特别是有关必须在某种程度上保证特别程序机制的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的意见，同时指出，政府本身也不应采取挑选特别报告员进行实地访察的立场，这种作法本身即可以说，政府也在采取一种选择性立场。特别报告员第一次提出访问古巴的要求是1996年6月13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致政府函

133. 1999 年 6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向该国政府发送了一份有关该国司法机构情况的函件。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该国司法机构有两个方面令人感到关注：去年行政法令撤免了 315 名地方法官的职务并取消了军事法庭的广泛管辖权。

134. 据报告，1998 年 11 月 6 日，卡比拉总统颁布了第 144 号总统法令，据此撤免了 315 名地方法官。据称，这项总统法令违反了第 003 号宪法法令。该法令规定，地方法官高级委员会是主管按正当程序对各地方法官进行纪律惩戒或任免职务的机关。据称，这 315 名法官被剥夺了基本权利，未经正当程序即被撤除了职务。

135. 另外据称，1997 年 8 月 23 日颁布了建立军事法庭的第 19 号法令。根据该法令第 4 条规定，该军事法庭有权按照军事诉讼程序规则审讯平民，而且对于该军事法庭作出的裁决，不得提出起诉或抗辩。据称，被定罪者面临的是死刑判决，而且已执行了若干死刑。

意见

136. 特别报告员未收到该国政府的答复。

吉布提

致政府函

137. 1999 年 1 月 19 日，特别报告员向政府发送了有关人权律师 Aref Mohamed Aref 先生的信函。据称总统内阁总理根据所得到的情况下达了一项禁令，不准 Aref 先生旅行。据称，Aref 先生是 1998 年 12 月 5 日在吉布提机场首次得知这项禁令的，当时他正准备前往参加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举行的巴黎人权维护者论坛会议。据报告说，为推翻这项禁令采取的措施未获得成功。还有报告称，由于案情不明朗，这两年来 Aref 先生已被停止从事律师职业。

提供消息者关切地表示，Aref 先生因履行其专业职能，其中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能而受到惩罚。

政府来函

138. 政府于 1999 年 2 月 16 日致函特别报告员，对其 1999 年 1 月 19 日关于人权律师 Aref Mohamed Aref 先生一案的信函作了答复。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通报，该国政府已着手对司法系统进行广泛检查和调整，以保证该系统符合一个法治国家的要求。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Aref 先生对吉布提政府的指控是绝对毫无根据的，而他是因严重的罪行受审判的，与其充当的民权运动者角色毫不相干。Aref 先生的案件涉及他身为律师在履行其职责时触犯了普通法律；原告是英国的相互保险公司、美国和塞浦路斯船东以及丹麦的一家国际贸易公司。这些公司曾在一起商务案件中委托 Aref 先生在吉布提法庭上为它们的利益进行辩护。在这些原告提出起诉之前，吉布提政府对 Aref 先生处理此案的情况根本就一无所知。1995 年 3 月 30 日，当时的吉布提律师协会主席收到了 Jackson Parton 先生以上述各家公司的名义发送的一份传真，上面载有一份起诉书，指控 Aref 先生在没有阻止从德克萨斯州休士顿装上 Amaeus 号货轮的小麦面粉按低于底价拍卖，同时还兼任唯一符合参与销售先决条件的投标公司，即 SOGIK 公司的事务代理。Aref 先生曾受委托维护联合王国 P&I 俱乐部成员(即各家保险公司、船舶包租公司、船东和货物托运人)的利益。Aref 先生本可阻止这项拍卖，因为他是唯一参与此项事务的律师，而所有索价都必须经一名律师提出。原告认为，Aref 先生蓄意背叛该俱乐部的利益，以获取与他们的利益截然相对的一方支付的酬金。吉布提律师协会主席将此项申诉提交给了主管惩处律师的国家首席律师。国家首席律师决定按欺诈和舞弊行为对 Aref 先生提出公诉。

139. 1997 年 1 月 23 日，一位调查法官按欺诈罪对 Aref 先生提起起诉，但由于他本人是律师，因此未对他实行还押拘留。

140. 吉布提律师协会决定从 1997 年 2 月 3 日起停止 Aref 先生的开业权。在 Aref 先生及其律师为阻止诉讼而提出了一系列拖延性申请之后，终于确定于 1999 年 2 月 15 日开庭审理。吉布提司法当局决定没收他的护照。此外，政府还告诉特

别报告员，Aref 先生曾涉嫌伙同其他几十人于 1991 年 1 月在吉布提发动了一场未遂政变。他后来于 1992 年 7 月被无罪开释。

141. 据悉，Aref 先生于 1999 年 2 月因被控犯有刑事罪而判处了六个月的监禁。1999 年 5 月 11 日，刚刚上台执政三天的新任总统 Ismail Omar Guellen 颁布大赦，Aref 先生获得释放。他是按照大赦令获得开释的 47 名被定罪的囚犯之一。根据上诉法院 1999 年 5 月 5 日针对 Aref 先生就六个月监禁徒刑提出的上诉所作的裁决，五年之内 Aref 先生不得重操律师业务。

意 见

142. 特别报告员感谢政府详细的答复。如果确实如政府所述，Aref 先生因渎职行为而被定罪、判刑并后来被中止/禁止从事法律业务，那么对 Aref 先生的诉讼就不能说是错误的。然而，特别报告员仍不断地收到与上述说法相反的资料。据悉，按欺诈未遂对 Aref 先生进行审讯存在着法律上的漏洞。资料还指称，法院命令停止其法律业务五年是违法的。资料还进一步指控，政府这种作法是一种报复行为，是为了阻止 Aref 先生开业，因为众所周知，他常为不得人心的案件出庭辩护。特别报告员担心，政府有可能侵犯了《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规则》的原则 16。

埃 及

致政府函

143. 1999 年 5 月 28 日，特别报告员发送了一份后续函件，其中涉及埃及律师协会和该国各区域律师协会的解散，以及继而委派财产查封人管理埃及律师协会和各区域协会一案。特别报告员提请政府注意他最近收到的一些资料。据资料称，保安部队的武装人员查封了埃及律师协会的办事处，而且当局继续拒绝举行律师协会领导人选举。鉴于上述指控的严重性，特别报告员要求得到邀请以前往实地访察，以便调查该国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情况。

政府来函

144. 1999 年 7 月 23 日，政府致函答复了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5 月 28 日来信。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通报，政府正致力于增强公民社会所有各组成部分的作用，特别是各专业协会的作用，一切涉及其成员和其内部行政管理事务的独立司法管辖权均受法律的保护。导致律师协会这一最老的专业协会目前出现危机的原因是，由于挪用资金而引起内部纠纷。身为协会成员的一些律师提出了一项法律起诉，要求撤销对该协会的查封令。当初查封的目的是为了制止协会行政理事会内各个成员的违法越轨行为。在此基础上，针对实行查封扣押问题以及保证措施及其效应提起了法律诉讼，并对此作出了一项司法裁决。因此，目前的事件所涉及的是如何执行上述裁决问题，对此，行政当局不拟进行干预。

145. 开罗上诉法院于 1999 年 7 月 13 日作出结束扣押的终局判决，并裁定司法委员会应为被中止的行政理事会举行选举。那些支持扣押的律师们按一项诉讼程序，阐明了反对上述裁决的理由。根据此项诉讼程序，在就争讼理由作出裁决之前，仍维持扣押状态。

146. 在宣称政府充分遵从法院判决的同时，司法部长在新闻发布会上重申，埃及政府不为律师协会内部的危机承担责任，并阐明政府不介入结束扣押的司法判决，也不插手寻求保持扣押状态。

意见

147. 特别报告员感谢埃及政府的答复。然而，他仍在等待政府对他的要求作出答复，以便获得邀请前往实地进行调查。

赤道几内亚

意见

148. 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一份报告(见 E/CN.4/1999/60,第 88 段)中提及他收到的有关 José Oló Obono 律师的资料。该律师是 1998 年 7 月 21 日在 Malabo 被警

察逮捕的。随后，特别报告员得悉，Oló Obono 先生已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刑满从 Malabo 的黑沙滩监狱释放。

149. 令人感到关注的问题是，Oló Obono 先生是受到莫须有的指控而被迫服刑的，特别是在判刑前，公诉人已经撤回了指控。令人遗憾的是，政府直至今日仍未对特别报告员 1998 年 4 月 26 日函件作出答复。

冈比亚

致政府函

150. 1999 年 11 月 16 日，特别报告员就冈比亚高等法院前任法官，R.H.O.Robbbin-Coker 先生情况给该国政府发送了一封函件。根据所收到的材料，Robbbin-Coker 法官曾签订了一项从 1996 年 1 月 31 日起为期二年的合同，并在上述合同期满之后又延续了一年。在该年年底，Robbin-Coker 法官又获得了再续两年的合同。据报告，1999 年 9 月 6 日，Robbin-Coker 法官在度假时从一份当地报纸刊登的一篇文章中得悉，政府决定终止他的合同。据称，Robbin-Coker 法官于 1999 年 9 月 14 日收到了终止合同的正式通知，但未按《冈比亚宪法》第 141 条的规定，向他通告作出此项决定的理由。材料指出，政府并未按上述宪法条款的规定，就 Robbin-Coker 法官的工作、他的行为或他的健康提出疑问。

151. 在终止 Robbbin-Coker 法官的合同之前，据称，政府曾就他作出的一些司法裁决提出过疑问，特别是就冈比亚电信有限公司两名雇员的案件所作的裁决。据称，这两名雇员的合同与 Robbin-Coker 法官一样中途遭到终止。据称，政府说 Robbin-Coker 法官的裁决使政府颇感难堪。

意见

152. 特别报告员对这种在行政上骤然终止司法任命的作法颇感关注，并期待该国政府对其信函作出答复。

危地马拉

政府来函

153. 1999 年 10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就他所收到的有关 Celvin Galindo 检察官的材料致函该国政府。根据所得到的情况，调查谋杀大主教 Gerardi 案件的 Galindo 先生已流亡海外。特别报告员要求该国政府就 Galindo 先生作出流亡决定的理由提供情况。

政府来函

154. 1999 年 10 月 25 日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对他 1999 年 10 月 13 日函件的答复。主管协调人权领域执行政策的总统委员会(协执会)向特别报告员报告，1999 年 9 月 3 日，在与 Galindo 先生会晤期间，总统和协执会执行主任主动提出与当局交涉，要求为 Galindo 先生提供警方人身保护。1999 年 9 月 24 日，美洲人权委员会要求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 Galindo 检察官及其副手 Marcos Anibal Sánchez 两人的生命安全和尊严。

155. 1999 年 9 月 29 日，协执会将美洲人权委员会的要求转呈给政府部长。协执会向总检察长办公厅询问，想了解检察官办公厅是否也采取了保护 Galindo 先生和 Sánchez 先生安全措施。1999 年 10 月 1 日总检察长办公厅致函协执会，声明检察官办公厅确实已经采取了适当的保护措施。全国民警警督也报告协执会，已向 Galindo 先生和 Sánchez 先生的住宅指派了一辆巡逻警车。1999 年 10 月 7 日，地方报纸《Siglo XXI》刊登了 Galindo 先生辞去检察官职务的公开信，声称监听电话、迫害、威胁和恐吓是他作出辞职决定的主要原因。随后，Galindo 先生携其家人离开该国流亡海外。

意 见

156. 特别报告员对这一事态并不感到惊奇。他在察访报告中已经指出，危地马拉境内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威胁、恐吓和骚扰行为甚为猖獗。

海 地

157. 1999 年 7 月 3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致函大会主席(A/54/274)，他在信中提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5 月 7 日第 1999/4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负责就以下问题向理事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建议：如何确保国际社会提供足够、一致、充分协调和切实有效的援助，以努力支持海地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

158. 在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11 号决议中，理事会确认了咨询小组所有建议的要素，包括提交大会审的建议，以及向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不同部门提出的要求。在该决议中，理事会特别呼吁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步骤提出一项支助海地的长期发展方案，以解决该国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特别是政府管理、促进人权、司法、选举制度、执法、警察培训等领域，以及其他各社会及经济发展领域的问题。

意 见

159. 特别报告员将与海地改革提案独立专家保持联系。

印度尼西亚

致政府函

160. 1999 年 3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以下联合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据称，2 月 22 日，印尼武装部队的一小队士兵和一伙称谓 Besi Merah Putih 的武装准军事人员在 Liquisa 地区 Maubara 分区 Vatuvo 村抓走了 11 名男性村民。根据所得到的情况，他们是被逮捕并关押在 Liquisa 镇警察总部的 18 个人之中的一部分。据称，在被拘留后的头几天，未给过这 18 个人食物。据称，在人权律师的干预之下，其中七人以就医的名义获释。据称他们曾遭到殴打和虐待。据说，仍在关押之中的 11 人一律不让见独立的律师，然而现在已允许天主教会派代表出面探访他们。鉴于目前已经获释的 7 人据认为在拘留期间曾遭受过虐待，人们对仍然在押的 11 人很可能会遭受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表示担忧。

161. 1999 年 7 月 20 日，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送了一项紧急呼吁，其中涉及据报告于 1999 年 7 月 9 日在 Teunom 分区遭印尼国民军逮捕的 20 人的境况。

162. 根据所得到的情况，印尼国民军声称，这 20 名被逮捕者是 *Gerakan Aceh merdeka* 武装反政府集团分子，他们是在作为活动之地的种植园周围被捕的。据认为，这 20 个人都被关押在 West Aceh 区军事指挥部驻地内。另外据称，这些被拘留者想见律师的要求遭到拒绝，一名当地政府官员曾试图前往探访，也遭到拒绝。

意 见

163. 特别报告员期待政府对上述信函作出答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4.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2000/35)。特别代表在报告中指出，随着伊朗力求建立法治，尤其是政府官员们对被控罪者应得到适当待遇的承诺，公平审判问题在伊朗显得越来越突出。然而，从报告的事件中可以明显看出，在伊朗法庭上，被告往往得不到有关正当程序的国际标准规定的一项或某几项权利。例如，特别报告员提及了被羁押在 Shiraz 内，因涉嫌间谍活动而被逮捕的 13 名犹太人案件。据称，他们不得会见自己选择的律师；从自他们遭逮捕后的羁押期来看，无疑未对他们实行“毫不拖延的审理”。

165.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8 月份任命了新的司法机构负责人，Ayatollah Mahmonud Hashami Shahroudi。

意 见

166.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与特别报告员代表保持联系，以深入了解有关上述事态的进展。

以色列

致政府函

167. 1999 年 1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了一项关于 Taysar Muhmed Aouwda 的紧急呼吁。根据所得到的情况，据称，Mumded 先生于 1998 年 12 月 30 日在耶路撒冷俄罗斯大院治安总局的审讯股被捕。据报告，他患有慢性病，并搜走了他被捕时带入俄罗斯大院的药品。据称，1999 年 1 月 4 日临时实施了一项军事诉讼程序，将他的拘留期延长了 15 天。另外据称，曾下令让一位狱医对他进行体检。虽然在他被捕后的前五天，未对他进行审问，但却拒绝他与律师会面。向高等法院提出了一项申请，要求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非法审讯并撤销不准会见律师的命令，但该申请然后于 1 月 6 日被撤销，司法部长声称，未对 Taysar Muhmed Aouwda 施加任何人身压力。

168. 1999 年 2 月 2 日特别报告员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送了一份有关 Ali Mustafa Tawbeh 的紧急呼吁。根据所得到的情况，据称他于 1997 年 10 月 6 日在 Arnon 被以色列武装部队逮捕，并被押送至黎巴嫩南部的 Khiam 拘留中心。据说，以色列驻黎巴嫩南部的武装部队声称，他“因谋划一项袭击他们的军事行动”而遭逮捕。据称，自那时起一直不准他见律师，此外，据信，也未对他提出指控。

意见

169. 特别报告员期待该国政府对其信函作出答复。

日本

致政府函

170. 1998 年 12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就对 Teranishi 法官采取的惩戒行动发送了一份函件。根据所得到的情况，Teranishi 法官原计划作为专门小组成员出席一次抗议准许窃听电话电报议案的公民会议。在此次会议之前，Teranishi 法官所

在单位仙台地区法院院长警告他不要出席该会议，据称这一情况来自最高法院总书记处。那天 Teranishi 法官虽出席了该会议，但并未以专门小组成员的身份在会上发言。1998 年 5 月，仙台地区法院要求仙台高等法院对 Teranishi 法官非法“积极参与一项政治行动”实行惩戒。

171. 另外据称，高等法院于 1998 年 7 月作出了一项裁决，对 Teranishi 法官进行惩戒，在一次对新闻界和公众保密的诉讼中对他提出告诫，据称当时并未按法律规定提前通知 Teranishi 法官，也未给予他适当机会为自己辩护。提供消息者称，Teranishi 法官已就高等法院 1998 年 8 月的裁决提出上诉，此案正有待最高法院审理。

172. 1999 年 5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就 Yoshihiro Yasuda 律师一案致函日本政府。根据所得到的情况，Yasuda 先生因涉嫌违反财政行为于 1998 年 12 月 6 日被警方拘留后关押了一个月。尽管他一再提出保释要求，但他仍被单独监禁在东京拘留中心的防止自杀囚室内。据报告，Yasuda 律师在被捕前曾担任过主要辩护律师，为 1995 年在东京地铁施放致命毒气的那个宗教组织的领袖出庭辩护。另外据称，他作为一名辩护律师所从事的工作曾受到传媒相当猛烈的抨击。此外，据称，东京区法院裁定延长对 Yasuda 律师拘留时间属合法行为，并且显然接受了公诉方提出的理由，同意拒绝他提出的保释要求。

173. 据称，延长对 Yasuda 律师的拘留期是因为他在上述案件中担任了辩护律师的角色，而继续对他实行拘留实际上剥夺了他为他的当事人出庭辩护的，从而损害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3 条的规定，他应当享有的公正审判权。

政府来函

174. 1999 年 1 月 28 日，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就他 1998 年 12 月 14 日函作了答复。政府向特别报告员通报，在有关司法机构按法律和正当程序查明的事实面前，上述指控是毫无根据的。根据日本司法制度，行政当局不得介入，而应由司法机构对法官采取惩戒行动，以期保证法官的独立地位。仙台高等法院在进行了最后两次审理之后，作出了对 Teranishi 法官进行惩戒的裁决：决定与五名法官进行协商后对他提出警告。在高等法院会议室举行了由他的 35 名辩护律师和

Teranishi 法官本人出席的会议，会上对他提出了警告。1998 年 12 月 1 日，日本最高法院以毫无根据为由，驳回了 Teranishi 法官的上诉。

175. 1998 年 4 月 9 日，在上述会议之前，仙台区法院院长曾告诫过 Teranishi 法官，如果他以专门小组成员身份出席这次抗议议案的会议，将会构成非法“积极参与一项政治活动”的行为，是违反法院组织法规定的，他将会为此受到纪律惩戒。

176. 在这次会议上，Teranishi 法官宣布不以专门小组成员身份出席会议，因为区法院院长向他提出警告，如果他作为专门小组成员出席会议，他将会受到纪律惩戒。然而，他在会上确实表达了他对拟议立法的反对意见。政府指出，Teranishi 身为法官在集会上发表这番言论，起到了一种支持和推进反对立法议案运动的作用。

177. 最高法院把法院组织法禁止的非法“积极参与一项政治活动”界定为“蓄意性、有计划或持续地参与有损于法官的独立性或公正性的政治活动”。为了确定所涉行为是否构成了“积极地参与某一政治活动”的行为，最高法院不仅考虑到了诸如行为意图等主观因素，还考虑到了诸如行为内容、行为环境或行为地点等一些客观因素。根据上述这些事实，最高法院裁定 Teranishs 法官事实上积极参与了一项政治活动。

178. 根据法律规定，对 Teranishs 法官实行了不公开的惩戒。在审讯期间，仙台高等法院一再劝告 Teranishs 法官为自己进行辩护，但 Teranishs 法官已经委托 1,000 名辩护人为他辩护，他坚持说，如果高等法院不同意他的要求让 50 名辩护律师出庭为他辩护，他将保持沉默。此外，在审讯结束后，高等法院还给了 Teranishs 法官一次提交一份书面申辩的机会，但他未发表任何书面意见。

179. 根据日本的《法官行为守则》，法官应当是公正和公平的。本着这一精神，《法院组织法》禁止积极参与政治运动，并规定了对违反此项条款的惩戒措施。《法官地位法》和《最高法院规则》规定了实施司法惩戒的程序。鉴于针对 Teranishs 法官的惩戒是根据上述法律和法规采取的，因此不存在与《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的问题。

180. 1999 年 7 月 9 日，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对他 1999 年 5 月 11 日有关 Yoshihiro Yasuda 律师的信函作了答复。政府向特别报告员报告，1995 年 10 月 30

日，法院委任 Yasuda 先生为宗教组织——奥姆真理教教主麻原彰晃先生的辩护律师之一。麻原彰晃先生遭到 17 项罪责的起诉，包括唆使其他教徒于 1995 年 3 月 20 日在东京地铁内使用沙林毒气毒死 12 人，伤害 14 人。Yasuda 律师一直与其他 11 位辩护律师共同承担了为麻原彰晃先生辩护的任务，直到他于 1999 年 3 月 23 日撤销其指派辩护律师的职务为止。后来他被麻原彰晃先生的女儿聘请为私人辩护律师。

181. 1998 年 12 月 6 日，Yasuda 先生因财政上的不轨行为被警方逮捕。12 月 8 日按一名法官签发的拘留证对他实行羁押。12 月 25 日向东京地区法院提出了起诉。根据起诉书，Yasuda 先生是三珠会社房地产公司的一名法律和行政顾问。Yasuda 先生与该公司他的两名同案被告，公司懂事和一名雇员密谋非法隐瞒资产，以达到挪用资金的目的。

182. Yasuda 先生坚持声称他是无辜的，不承认对他的指控。然而，东京区法院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判定其共同被告有罪，认为其共同被告是按照 Yasuda 先生的授意采取非法行动的。Yasuda 先生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至 1999 年 6 月 9 日期间六次向法院提出要求保释的申请。法院驳回了他的所有申请，认为有适当理由认为被告有可能销毁证据。

183. 就《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的原则 16 而论，对 Yasuda 先生的起诉和拘留，根据的是他本人的犯罪行为，绝对不是对依照公认的职业义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采取的行动实行的制裁。对 Yasuda 先生继续进行羁押是根据法院的判决，判决认为有适当理由怀疑他可能会销毁证据，而这与他曾是麻原彰晃先生的辩护律师之一的事实毫不相干。

184. 关于对 Yasuda 先生的羁押会有损于麻原彰晃先生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3)条规定的公正审判权问题，麻原彰晃先生已有其他律师向他提供法律咨询。因此，麻原彰晃先生并未处于其公正审判权遭受损害的境地。

意 见

185. 关于 Teranishi 法官一案，特别报告员认为，根据事实来看，对他采取的惩戒行动可能是有道理的。Teranishi 法官的行为看来不符合一名法官的身份，

特别是法官不得公开参与任何被视为政治性的论坛，以维护他本人的公正性和公正形象。

186. 就 Yasuda 先生来说，尽管他曾经是为麻原彰晃先生进行辩护的 11 名律师之一，并且得到了法院的委任，但对他的免职，以及随后对他提出的刑事指控，明显地造成了骚扰这位律师印象。

肯 尼 亚

致政府函

187. 1999 年 10 月 28 日，特别报告员就《星期日邮报》编辑和出版商 Tony Gachoka 一案致函该国政府。根据所得到的情况，Gachoka 先生因他所办的报纸上发表了指控司法机构腐败现象的文章而遭拘留。1999 年 8 月 20 日上诉法院因他刊登指控一些法官在审理一起财政丑闻案时受贿的文章，裁定他犯有蔑视法庭罪，判处他六个月的监禁，并罚款一百万肯尼亚先令(约 13,500 美元)。

188. 据称 Gachoka 先生因下列原因而有可能未得到公正审判：肯尼亚的最高法院，上诉法院的全体法官出庭审理了此案，其中七名是文章中指控涉嫌这起丑闻案的法官；正如首席法官在这项有分歧的裁决书中所述，法院剥夺了 Gachoka 先生提供口头证据的基本权利，并剥夺了他根据最高委员会规则第 52 号法令规定应当享有的权利，不准他传唤为其辩护的证人；而且最高上诉法院援引原审权，拒绝受理他的申诉。Gachoka 先生被剥夺了上诉权。

政府来函

189. 1999 年 11 月 15 日，常驻代表团致函特别报告员，对他 1999 年 10 月 28 日函作了答复。常驻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通报，他的信函已经上呈内罗毕有关当局，以便对所关注的问题作出全面答复。然而，Gachoka 先生已根据一项总统特赦令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获释出狱。

意 见

190. 特别报告员感谢肯尼亚政府的答复，并高兴地看到 Gachoka 先生已获得释放。然而，他仍颇感关注的是，有材料指称肯尼亚最高法院缺乏公正审判程序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已试图要求前往肯尼亚进行实地察访。

黎 巴 嫩

致政府函

191. 1999 年 6 月 25 日，特别报告员就四名法官被杀一案向该国政府发送了一份信函。根据所得到的情况，Hassan Osman、Assem Abu Daherm、Imad Shehab 和 Walid Harmooush 四名法官遭枪击中弹。据称，罪犯开枪射击后全部逃脱，杀人动机不明。

意 见

192. 特别报告员期待政府对此函作出答复。

马来西亚

193. 特别报告员在其最近报告(E/CN.4/1999/60,第 121 段)中提请注意他 9 月 28 日、10 月 9 日和 11 月 30 日致该国政府的信函，其中涉及指称为马来西亚前任副总理，安瓦尔·伊卜拉希姆出庭辩护的律师遭到骚扰的问题。

194.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马来西亚政府 1999 年 3 月 19 日对其 9 月 28 日信函的答复。政府复函中，除其他外，特别声明，“由于参与一系列未得到警方许可的非法集会，有一些人遭到了逮捕。同时还有一些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12 条，被传唤到警察局说明情况。为此，在被传唤陈述情况的人中可能包括了一些律师。我们认为这是依据法律所采取的行动。让他们陈述情况并不会给他们充当安瓦尔·伊卜拉希姆的律师带来任何影响”。

意 见

195. 虽然对于严格遵照法律获取上述律师的陈述的作法表示赞赏，但律师们在警察局耗去的几个工作小时，挤占了他们为其被告作辩护准备的时间。这等于干扰了律师的专业，可以被认为是一种骚扰。

对特别报告员的诽谤诉讼案

196. 特别报告员还提请委员会注意马来西亚法院正在对他提起的四起诽谤诉讼案(同上，第 115 至 120 段和 E/CN.4/1988/39/Add.5)。

197. 秘书长已竭尽全力，包括 1998 年 7 月派遣一位特使两次前往吉隆坡解决纠纷，或与政府达成协议，明确有关把争议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的职权范围、争取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达成一项将纠纷提交国际法院的决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并听取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30 条提出的有关纠纷的咨询意见。国际法院在收到联合国和马来西亚政府以及若干有关成员国的书面呈文后，于 1998 年 12 月 7 日、8 日和 10 日在海牙举行了口头辩论听证会。马来西亚副检察长在她的口头辩论中向法院保证，“马来西亚充分承认《公约》第 30 款的规定，认定法院可提供具有约束力的咨询意见”。

198. 法院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颁布了它的意见。法院以 14 票对 1 票的绝大多数表决认为，《公约》第 6 条第 22 款适用于特别报告员，他享有免于各种法律程序的权利，不得因刊登在《国际商业诉讼》1995 年 11 月号那期杂志上的一篇文章发表有他在采访中所说的话，而对他提出法律起诉。法院还认为，政府应当向马来西亚法院通报秘书长的调查结果。法院还一致认为，特别报告员对“马来西亚法院强加于他的任何费用，特别是审定诉讼费，不承担任何财政责任”。然后，法院指示，既然政府认为特别报告员是根据第 22(b)款执行任务的专家，他就享有免于法律诉讼的权利，那么政府即有义务将咨询意见通知主管法院，以履行马来西亚的国际义务，并尊重特别报告员的豁免权(着重线后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1999/64 号决议中，尤其注意到，马来西亚政府阐明它承诺遵循咨询意见，并强调马来西亚作为《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缔约国有义

务“按照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履行其有关国际义务和尊重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的豁免权”。

199. 尽管通过总检察长和外交部长向马来西亚法院转告了法院的咨询意见，但马来西亚法院仍未勾销或撤销起诉。1999年10月18日，吉隆坡高等法院书记官根据就第四项起诉作出的裁决，驳回了特别报告员撤销上述起诉的要求，声称高等法院不受国际法院意见的约束。特别报告员对这一裁决提起上诉。高等法院一名法官拟定于1月19日审理特别报告员的上诉及其就案件处理问题提出的撤销第2、第3和第1项诉讼案的要求。19日，法官审理了部分上诉。在审理上诉过程中，法官指出咨询意见中有两点是互相冲突的，并询问对于“一项其本身就有冲突的”决定，马来西亚法院是否有必要遵从。然后，他将审理推迟至2000年2月9日，以听取法律顾问就此向他提供的咨询意见。他还将其他三项诉讼案的审理推迟至2月9日。

200. 另一项发展事态是，1999年9月29日，马来西亚总理在大会发言中不点名地抨击了特别报告员，并指责委员会任命他担任此职务。该总理尤其阐明了如下四点：

- (a) 联合国选择了一个众所周知对马来西亚司法系统深怀恶意的人来报告马来西亚的司法体制；
- (b) 然后，联合国又在没有征得该国同意的情况下，赋予他完全不受其本国法律制约的权利；
- (c) 历届政府均被告知不得干预司法系统；
- (d) 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却指望政府下令司法机构不要“就联合国专员违反该国法律的行为”提出诉讼。他还说，“我并不认为，示意假若不对这个人的公开蔑视法庭和诽谤行为免于诉讼，将会为马来西亚带来恶劣后果的作法，是一种适当的作法”。

201. 总理的发言，特别是他就特别报告员所发表的言论，作为头版头条新闻刊登在马来西亚9月3日的大多数日报上。

202. 1999年10月1日，特别报告员向新闻界发表声明，就上述几点作出如下答复：

“我就马来西亚司法系统所发表的言论，都与保护和维护马来西亚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公正性和完整性相关。确实，一些新闻剪报明确地展示了我在 80 年代末，如何为维护马来西亚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抵制了总理本人发起的攻击。我请总理本人指出，在我被任命特别报告员之前或即将被任命之际发表过的言论中，有哪一点是对马来西亚司法机关的恶意攻击？”

“联合国是根据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就本人一案提出免于法律诉讼要求的。马来西亚于 1975 年毫无保留地批准了该《公约》。据此批准行动，马来西亚即同意适用此项《公约》，包括对其本国公民适用这项《公约》。因此，宣称联合国在未征得马来西亚同意情况下即赋予我豁免权的说法，是完全站不住脚的，也是毫无根据的。”

“领事和外交法中的一项主要原则是，当一位外交官提出免于法律诉讼的要求时，也就是执行机构亲自出面或以书面方式向法庭提出此项豁免要求。一般来说，对此应有一项相关的国内立法。对于国际组织来说，马来西亚确实于 1992 年制订了《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法》。该法第 7 条规定：

‘7.1(1)部长不妨出具书面证明，根据此法或相关条例，证明某人当时或在任何一段时间内，是否确实享有或曾享有任何特权或豁免权的问题。

‘(2)在任何诉讼程序下，根据这一条规定出具的一份证明，即是经过证明的事实证据。’

“当法律本身规定政府应对一项法律诉讼作出干预时，怎么能说这一干预是对司法独立的干涉呢？事实上，英格兰最高法院裁定，这种干预并不等于是对司法机构独立的行政干涉”。

“事实上 [总理]是暗指我违犯了该国法律。不是法院判定我蔑视法庭，或负有诽谤的责任，或我违犯了国家法律。然而，总理凭预想作出判断并作出裁定，因此他充当了法官和陪审团的角色”。

203. 然而，在 1999 年 12 月 16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上还出现了另一项发展事态，理事会主席请法律顾问向各会员国简单介绍对特别报告员法律诉讼案

的动向。法律顾问在简介时提及了秘书长 1999 年 12 月 15 日致理事会主席的信函(E/1999/124)，秘书长在信中告知理事会，由于联合国坚持认为，特别报告员在发表那些引起法律诉讼的言论时，完全属执行其任务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因此联合国必需补偿他在诉讼中所承受的任何费用、开支或损害。他还说，为此，联合国向马来西亚政府提出了一份赔偿单，要求偿付联合国为特别报告员的四起诉讼案支付的法律费用。这些费用是 1997 年 1 月以来的各项开支累计额，相当于 110,886.91 美元(见 ECOSCO/5880 号新闻稿)。

204. 马来西亚代表在经社理事会发言时说，所涉的诉讼案是私方之间的诉讼案，与政府无关。按马来西亚宪法的规定，司法机构是政府的一个分支部门，理应享有独立性，正是出于这一原因，马来西亚政府不能命令马来西亚法院，或各有关方面接受法院的咨询意见。

205. 在就此问题的讨论进行总结时，理事会主席说，理事会将继续致力于解决这个问题，但还须展开新的磋商。

意 见

206. 国际法有一项规则明确规定，国家任何一个机关的行为都必须视为是该国的一项行动。司法机构作为该国家的一个机关，理应履行该国承担的条约义务。不履行义务将使该国承担违反条约义务的责任。

207. 政府声称这是私人方面提出的诉讼，因此，政府不能出面干涉，这种说法不足以证明它有理由，至今不援引其国内立法，即 1992 年《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法》第 7 条，也不向该国法院提交一份修正证明证实国际法院的调查结果。这种失职行为，加上该国总理在大会上发言时对特别报告员的人身攻击，不能不令人怀疑，在实施法律，包括在按照国际法院对此问题提出的咨询意见实施国际法方面，政府是否持中立和客观的态度。

墨西哥

致政府函

208. 1999年8月13日，特别报告员就人权律师 Israel Ochoa Lara 一案致函该国政府。根据所得到的情况，代理墨西哥南部土著人社区法律事务的 Ochoa 先生因他的工作而遭受迫害。据报告，两年多来他一直面临着各项刑事指控，并于1996年6月25日下达了对他的逮捕证。据称，逮捕证是1997年2月根据《联邦刑事法》第232条提出的。该条款禁止在同一活动中支助或协助持有冲突性问题的两个对立方。据称，Ochoa 先生的一位当事人在向政府招供时，暗示 Ochoa 先生的另一位当事人曾参与了不法行为。据报告，Ochoa 先生是在1997年2月11日的一次审理期间首次得知可能发生的冲突。他立即辞职不再代理那位据称在另当事人的供述中被点名的当事人，并不再就此案采取任何步骤。

209. 令人深感怀疑的是，Ochoa 先生的行为是否确实属于据以对他提出起诉的条款范围。该条款似乎是针对商业或其他民事事务的，而不适用于刑事。据称，在墨西哥乡村，一个律师在某一刑事案件中代理多个被告是较为常见的作法。报告还称，Ochoa 先生在出庭辩护中指控检察官办公厅和联邦警察局官员使用酷刑和其他不适当的手法，对各个涉嫌反叛集团的人进行逼供。

意见

210. 特别报告员高兴地得悉，法官宣布逮捕证和刑事调查无效。而后，总检察长办公厅直至期限终止未再提出上诉。

尼泊尔

致政府函

211. 1999年2月19日，特别报告员会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联合发出紧急呼吁，事关 Jajarkot 地区律师协会主席兼 Jajarkot 人民权利关注运动主席 Sahadev Jung Shah 和 Jajarkot Bheri Gyanodaya 大学图书馆管理员 Shiva Prasad Sharma 案件。据报告，他们于1999年1月12日被逮捕，随后一直被单独监禁在

Jajarkot 地区监狱里。根据所收到的资料，他们是由于涉嫌参与尼泊尔共产党(毛泽东主义)“人民战争”而被逮捕的。据报告，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人身保护令状。

意 见

212. 特别报告员期待该国政府对本函作出答复。

新 西 兰

政府来函

213. 特别报告员在其上一份报告(E/CN.4/1999/60,第 124 段)中提请委员会注意其就 Moti Singh 提出的控告致该国政府的 1998 年 11 月 11 日函。1999 年 4 月 7 日，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该国政府的答复。该国政府表示，地区首席法官对该申诉进行了调查，并提出了以下意见。

214. 首先应该澄清，Bouchier 法官承认，她是公开作指称的评论的，她否认私下作过任何评论。第二，Bouchier 法官从未担任过 Singh 先生作为原告的那个案件的初审法官。第三，Bouchier 法官承认她说错了话，对这些评论表示遗憾，并对由此引起的麻烦表示歉意。地区法院首席法官指出，对此也只能如此。在新西兰，对法官不能进行处分或惩戒。这当然是为了保护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因为各个法官不管采取何种立场，都是独立于政府其他部门和司法机构其他成员行使职责的。在新西兰的刑法中，原告在犯罪起诉中是没有身份的；诉讼双方是代表国家的警方和被告。因此从这一意义上来说，Singh 先生不是诉讼的一方。

215. 该国政府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请注意《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的原则 2 和 6。关于原则 2,该国政府指出，该法官实际上没有作出任何决定。她承认，她对 Singh 先生的信誉作了不公正的评论。但最终需由警方来决定他们是否希望继续提起起诉。

216. 对 Singh 先生指称的由于控诉犯罪行为而蒙受的财政损失的赔偿问题是一个与刑事诉讼毫不相干的问题。正如向 Singh 先生所指出的那样，他有权提起民事诉讼，争取收回作为刑事告发事由的钱财。即使刑事诉讼已经开始，而且已经

判定有罪，也无法保证利用刑事诉讼对 Singh 先生作出赔偿，因为在刑事诉讼中，赔偿命令是一种酌情发布的命令。

意 见

217. 毫无疑问，警方撤销了由于 Bouchier 法官对原告 Moti Singh 先生的信誉评论不慎而提出的起诉。Bouchier 法官不是审判 Singh 作为原告的一案的法官。Bouchier 法官的行为无异于干涉了有关这一问题的刑事司法裁判，因此该法官的正直性引起了人们的怀疑。新西兰没有任何程序来处分如此渎职的法官，特别报告员对这一事实表示惊奇和关注。如果有关法官对这种渎职行为仅仅是表示遗憾，那么无助于赢得人们对司法机构独立的尊重。按照《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原则》的原则 17-20 的规定，通过立法规定利用纪律处分程序处理对法官提出的控诉，并提供适当的保障，这并未违背司法独立性。

巴基斯坦

致政府函

218. 1999 年 1 月 14 日，特别报告员就前总理贝娜齐尔·布托和参议员 Asif Ali Zardari 的辩护律师遭到骚扰一事致函该国政府。根据所收到的资料，1998 年 12 月 24 日，据称巴基斯坦当局闯入并大肆搜查辩护律师 Babar Awan 的律师事务所，并盗走了许多关于 Zardari 参议员和布托夫人的辩护档案。另据报告，Awan 先生的办事员被捕。另外据称，在此之前，布托夫人和 Zardari 参议员的辩护律师遭到一系列的恐吓、胁迫和威胁。这些行为包括：辩护律师 Pir Mazhar 遭到绑架；辩护律师 Abu Bakar Zardari 三次被捕；辩护律师 Farooq Naek 被禁止旅行；向辩护律师 Aitzaz Ahsan 发出交税通知；辩护律师 Raza Rabbani 头部受伤；向辩护律师 Sattar Najam 发出交税通知；辩护律师 Sardar Latif Khosa 的银行帐户被冻结；Babar Awan 被捕；再次向 Farooq Naek 发出交税通知；向 Babar Awan 发出交税通知。

219. 1999 年 2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就人权律师兼 Ansar Burney 国际福利信托公司总裁 Ansar Burney 先生案件会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

报告员联合发出紧急呼吁。根据得到的情况，Burney 先生、其家人和工作人员/志愿人员受到了据称是巴基斯坦恐怖主义团体对他们的死亡威胁。根据所得到的情况，他们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和信件受到这些威胁的。另据报告，在这过去四年里，Burney 先生的住所和办公室均受到过袭击。在这些袭击中，该信托公司的工作人员和他的四个兄弟 Burney Syed Muzaffar Burney、Syed Sarim Burney、Syed Altamash Burney 和 Syed Haroon Burney 受伤。在此期间，信托公司的其他工作人员在指称的恐怖主义分子的其他袭击中被谋杀。

220. 1999 年 4 月 12 日，特别报告员就 Asama Jahangir 律师的案件向该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兼任联合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 Jahangir 女士由于担任一名要求离婚妇女的法定代理人而受到死亡威胁。4 月 6 日，有人按照委托人家人的指令在 Asma Jahangir 办公室里谋杀了委托人，枪手被办公室警卫打死。另据报告，Sarhud 工商协会和白沙瓦当地乌理玛要求政府对 Asam Jahangir 提出双重谋杀指控，并撤销对委托人的父亲 Ghulam Sarwar 及其家人的谋杀指控。

221. 1999 年 5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就 Asif Ali Zardari 参议员(前总理布托的丈夫)指称于 1999 年 5 月 17 日在卡拉奇被警察监禁期间遭到未遂谋杀事件致函该国政府。据称，纳瓦茨 谢里夫总理政府准备将他登记为自杀身亡。另据报告，Zardari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被限制同律师联系。

222. 1999 年 5 月 31 日，特别报告员就其早些时候于 1999 年 4 月 12 日发送的函文和该国政府 1999 年 4 月 22 日的答复向该国政府发出了催询函文。此后特别报告员收到了关于 Asma Jahangir 及其姐(妹妹 Hina)Jilani 律师的下落的进一步的情况，她们是由于有人指控她们谋杀报告员前一份函文中提到的一些人而被逮捕的。特别报告员还获悉，Jilani 女士向法院申请并获准得到 30 天的保护。

223. 1999 年 10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致函该国政府，事关他在早些时候即 1995 年 9 月 28 日、1996 年 1 月 17 日、1997 年 9 月 23 日、1997 年 10 月 16 日、1997 年 12 月 11 日和 1998 年 9 月 16 日的几份函件中要求访问巴基斯坦以调查司法机构和律师的独立情况。特别报告员告诉该国政府，他继续收到来文，声称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受到侵害，律师受到威胁。

政府来函

224. 1999 年 1 月 21 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确认收到了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1 月 14 日的函件。他通知特别报告员，该函件已经转交伊斯兰堡当局。

225. 1999 年 3 月 16 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再次确认收到了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1 月 14 日关于前总理贝娜齐尔·布托夫人和 Asif Ali Zardari 参议员的辩护律师指称受到骚扰的函件。他告诉特别报告员，《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宪法》保障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该国政府尊重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意识到律师的重要作用，认为他们在履行专业职责时必须享有充分的自由，不得受到恐吓、骚扰、妨碍或不当的干扰。指称的情况将受到调查，一经查明，应负责任者将受到惩处。

226. 1999 年 4 月 22 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致函特别报告员，对其 1999 年 4 月 12 日就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 Asma Jahangir 女士据称受到威胁一事发送的函件作了答复。他告诉特别报告员，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他按照其本国政府的指示，通知特别报告员，已派安全警卫对 Jahangir 女士及其同事进行保护，包括 1 名警长和 4 名警官以及一名突击队员。另外还指示当地警察以及特别流动警察小队进行随机巡逻，确保 Jahangir 女士及其同事的安全。

意 见

227. 特别报告员感谢该国政府作出了答复，并高兴地获悉，该国已经采取措施来确保 Asma Jahangir 的人身安全和尊严。但特别报告员期待该国政府对他的其他函文作出答复。特别报告员继续收到关注司法裁判问题的来文。

228. 就在本报告完成之际，特别报告员获悉了最令人不安的事态发展。首席执行官佩维夫·穆沙拉夫将军签发了《第 2000 号(法官)就职宣誓令》以后，要求所有法官重新进行就职宣誓，宣布他们忠于临时宪法秩序。当时的首席法官 Saiduzzaman Siddiqui 和 5 名高级法官和几名地方法官拒绝宣誓。据报告，首席法官说，司法机关不能屈从于任何人，重新进行这种宣誓显然是违反《宪法》的。据了解，102 名法官中有 89 人重新进行了宣誓。

229. 拒绝宣誓的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立即失去了职务，实际上被解除职务。进行宣誓的法官被留用。其中一名高级法官被任命为新的首席法官。这种事态发

展将严重损害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只要政府被视为是人治而不是法治，法治就仍然会受到威胁。

230. 特别报告员感到极其悲哀的是，在这个涉及司法独立之核心的非常关键的问题上，司法机构内部没有同心协力。他将继续监督事态发展。

巴勒斯坦

致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函件

231. 1999 年 5 月 28 日，特别报告员就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地区的司法机构的情况致函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根据得到的情况，巴勒斯坦律师协会宣布于 4 月 15 日举行为期一天的罢工，抗议缺乏司法独立性并要求进行司法改革。另外获悉，1999 年 5 月 17 日，巴勒斯坦律师停止在杰宁治安法院的工作，抗议巴勒斯坦法院的恶劣管理状况。据报告，这些律师是在前一天举行静坐示威以后采取这一抗议行动的，在此之前，杰宁治安法院决定长期推迟审理案件。最后，他们对总检察长和首席法官这两个关键职位长期空缺表示关注，据报告，这种情况也给有效的司法裁判带来不利影响。

意 见

232. 特别报告员期待该代表团对他的函文作出答复。他收到了一些其他材料。

巴 拉 圭

致政府函

233. 1999 年 3 月 25 日，特别报告员就他所收到的关于最高法院院长 Raul Sapena 和最高法院法官 Elixeno Ayala 受到袭击之事向该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据报告，1999 年 1 月 27 日，一些身份不明的人向这两位法官的住所扔燃烧瓶并开枪。据称，这些肇事者是被监禁的前军队首领 Lino Oviedo 将军的支持者。另外这次袭击显然与最高法院的裁决——宣布赦免 Oviedo 将军的总统令——违反宪法并命

令该将军重新押回监狱有关。此外，据报告，在这些袭击之前，最高法院所在地曾遭到一系列袭击，最高法院法官则受到威胁。据称，Oviedo 将军本人要求上述法官辞职。

意 见

234. 1999 年 4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举行第二轮磋商期间会见了巴拉圭常驻代表，该代表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一份检察厅和警察对试图袭击 Sapena 和 Ayala 法官事件进行调查的报告。国家警察在报告中指出，由于找不到指纹，无法查明袭击这两位法官住所的人的身份。

秘 鲁

致政府函

235. 1999 年 7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就 Antonia Saquicuray 法官一案致函该国政府。据来文方称，根据第 244-99-P.CSJL-PJ 号行政决议，Saquicuray 法官被调到司法机构的一个行政部门，因为根据该决议，高级法院院长可以任命、批准、撤销和晋升临时和代理法官。但来文方指出，Saquicuray 法官不属于其中任何一类，因为她签订了终身合同，而且在调动之前没有征求过她的意见。据报告，《秘鲁宪法》第 146 条规定，国家应保障治安法官不被免除职务，未经他们本人同意，不得调动他们的职务。

236. 来文方指出，Saquicuray 法官是在开始调查一批新闻记者对维护真理协会提出的控诉以后立即被调离的。据报告，该协会在其网址上公开攻击这批新闻记者并破坏其名誉。据来文方称，人们认为，该协会与国家情报局有关系。

意 见

237. 特别报告员期待该国政府对他的函文作出答复。

菲 律 宾

致政府函

238. 1999 年 1 月 8 日，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对由于最高法院最近一项裁决而引起马尼拉街头发生示威游行表示严重关注。特别报告员特别震惊的是，有人要求取消最高法院。鉴于这种民众示威，特别报告员要求该国政府邀请他对马尼拉进行紧急查访。

意 见

239. 特别报告员期待该国政府对他的函文作出答复。

卢 旺 达

240. 人权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在其提交大会的报告(A/54/359, 第 127 段)中报告说，该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大胆步骤，特别是考虑到目前的监狱危机，计划采用传统司法(gacaca)来审判种族灭绝罪嫌疑人。监狱的危机是重建卢旺达司法机构这一更大挑战的一部分，因为过分拥挤的主要原因是，司法系统处理案件和完成审判过程很慢。

241. 特别代表报告说，在 1994 年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1,274 人由于被控参与种族灭绝活动而受到审判。其中，18.2%的人被判处死刑；32%的人被判处终身监禁；31%的人被判处 1 至 20 年的监禁；18%的人被宣告无罪。特别代表赞赏这种程序。审判受到密切监督，并被认定符合国际标准。丹麦人权中心为卢旺达辩护人提供了培训，而辩护律师是由律师无国界组织提供的，这样大大提高了无罪获释的比例。

意 见

242.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就卢旺达司法机构的情况同特别代表保持联系。

沙特阿拉伯

致政府函

243. 1999 年 10 月 11 日, 特别报告员致函该国政府, 要求该国政府邀请他进行实地访问, 以便直接与所有有关方面讨论法官和律师的独立状况。

意 见

244. 常驻代表团作出了答复, 并在这一方面开始同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

南 非

致政府函

245. 1999 年 7 月 22 日, 特别报告员就他所收到的资料致函该国政府, 资料称, 南非司法局警察股编写了一份关于司法机构(包括地方法庭)政策的白皮书。他获悉, 该文件尽管载有一些积极的内容, 但对司法独立性作了狭义的解释, 而对司法责任下了广义的定义。特别报告员要求提供一份上述文件。

意 见

246. 特别报告员收到了一份《白皮书》。由于特别报告员即将于 1999 年 11 月访问南非, 因此没有通过与该国政府通信方式着手进行这一事项。此后, 特别报告员收到进一步资料, 当时正在分发一项关于设立一个司法上诉委员会以提高司法责任心的法案草案, 并征求了司法系统工作人员的意见。特别报告员收到一份该法案草案。有些法官和治安法官对该法案如果作为法律颁发会给司法独立性带来哪些影响表示关注。正如前面所提到, 特别报告员目前正在同南非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讨论重新安排被取消的 2000 年 4 月的查访。他准备在查访期间讨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问题, 特别是治安法官的独立性以及《白皮书》和法案草案的影响。

斯里兰卡

致政府函

247. 1998 年 12 月 9 日，特别报告员就著名辩护律师和全锡兰泰米尔人大会党总书记 Kumar Ponnambalam 案件致函该国政府。据报告，斯里兰卡报界普遍和大张旗鼓地要求将 Ponnambalam 先生拘禁，并指控他恶毒诽谤总统和支持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来文方声称，要求逮捕他的依据是，他担任刑事辩护律师并在各国际机构里就斯里兰卡的人权情况发表演说或声明。来文方表示担心，Ponnambalam 先生 12 月 25 日一返回科伦坡就会被逮捕。

248. 1999 年 5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就该国的进一步事态发展，特别是一级审判员 Percy Wijesiriwardene 案件向该国政府转交了紧急呼吁。根据所收到的资料，Wijesiriwardene 先生被司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解除职务，但没有通过正当程序，特别是没有表明对他提出指控。此外，据报告 Wijesiriwardene 先生受到恐吓，让他提交申请要求退休。Wijesiriwardene 先生以根据《宪法》第 12(1)条和第 14(1)(g)条其基本权利遭到侵犯为理由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准许对撤职决定提出质疑，但申请被驳回，而且没有说明任何理由。

249. 特别报告员还请斯里兰卡政府邀请他对该国进行实地查访，以便研究与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律师独立性有关的问题，包括检察官的作用和公正性。

250. 1999 年 6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就发生在拉特纳普拉治安法院的一起事件向该国政府转交一份函件。据报告，1999 年 5 月 19 日，拉特纳普拉的治安法官由于履行合法的司法职能而受到一群不法之徒的威胁、污辱和羞辱。尽管司法部长谴责了这群暴徒的行为，但指称的事件引起了关注。

251. 1999 年 9 月 13 日，特别报告员就他所得到的关于重新任命一名首席法官的情况向该国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根据所收到的资料，首席法官即将退休，在任命其继任问题上引起了争议。特别报告员告诉该国政府，有人提请他注意这样的事实，即除了极少数的情况以外，通常的惯例总是任命最高法院下一个资历最深的法官为首席法官。但他获悉，该国政府正在考虑任命现任总检察长担任这一职务，尽管他在被任命为总检察长之前一直担任最高法院的法官，但他是所有

法官中资历最浅的法官。他还被提请注意，由于该总检察长的渎职行为，有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两份请愿，要求将其从律师名册上除名。

252. 1999 年 10 月 28 日，特别报告员就对议会议员 Jayalath Jayawardena 提出的刑事起诉向该国政府发出紧急呼吁，因为对他的审判自从 1997 年 5 月 30 日开始以来几次以控方提出的站不住脚的理由而推迟，理由往往是控方没有律师或律师不在。国际外国观察员曾几次到庭观察审判，这几次推迟在精力、时间和费用方面造成了昂贵的代价。按规定，1999 年 10 月 14 日再次进行审理，当时，所有证人都已到庭，但控方律师由于“个人原因”没有出庭。法院再次将审判推迟到 1999 年 11 月 11 日。另外据称，这次审判是出于政治动机，几次推迟都是政府精心策划的，目的是阻挠国际观察员履行公务。

政府来函

253. 1999 年 1 月 26 日，该国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对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函作了答复。除其他以外，该国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据报告，Ponnambalam 先生在全国电视台上公开声称，他是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这一众所周知的恐怖主义集团的支持者。在斯里兰卡，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是受到禁止的。鉴于他的声明，执法当局不得不对 Ponnambalam 先生的支持行动的性质进行调查。当局并没有事先决定逮捕 Ponnambalam 先生。当局将采取调查，查明事实真相，如果发现任何不法行为，则提起适当的法律诉讼。一旦提起法律诉讼，Ponnambalam 先生就象斯里兰卡任何其他公民一样，可以向法院，特别是向最高法院对这些法律诉讼提出反对，根据该国的《宪法》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最高法院对于基本权利具有管辖权。

254. 1999 年 7 月 7 日，该国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对其 1999 年 5 月 18 日函作了答复。考虑到该函文中披露材料的机密性和该国政府要求保密，特别报告员将对该函文仅仅作非常简要的概述。该函文指出，由首席法官主持的委员会确实将指控通知了 Wijesiriwardena 先生。这些指控的性质非常严重。由于性质的严重性，为了避免受到纪律处分，Wijesiriwardena 先生同意提前退休。该委员会没有对他施加任何压力。

255. 1999 年 10 月 29 日，该国常驻代表团确认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 1999 年 10 月 28 日函。来函内容已经转达斯里兰卡有关当局以便澄清。

256. 1999 年 11 月 19 日，该国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对其 1999 年 9 月 13 日函作了答复。该国政府特别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宪法》第 107(1)条，其中特别规定，首席法官应由共和国总统任命。按照上述规定，斯里兰卡总检察长 Sarath N. Silva 阁下于 1999 年 9 月 16 日被任命为首席法官。

意 见

257. 特别报告员极其关切地注意到 Kumar Ponnambalam 先生于 2000 年 1 月 5 日遭到暗杀。特别报告员就这一暗杀案向该国政府发函。

258. 关于 Wijesiriwardena 先生一案，特别报告员在阅读了该国政府的答复以后认为，Wijesiriwardena 先生作为一名有一定经验的审判员，应该意识到他与其受到纪律处分，不如同意提前退休的意义。

259. 关于任命总检察长为首席法官之事，由于现在有人在最高法院对这项任命提出反对，而最高法院将于 2000 年 2 月 7 日和 8 日继续进行审理，因此特别报告员决定，不全文公布该国政府对其函件的复函。考虑到在最高法院进行的诉讼，他也保留对这一问题的意见。

苏 丹

致政府函

260. 1999 年 4 月 9 日，特别报告员就 Ghazi Suliman、Mohamed Elzeen El Mahi、Wagdi Salih、El Taieb Idris、Mohamed Abdulla El Nago、Nasr El Din、Mamoon Faroug 和 Satia Mohamed El Hag 等律师被捕事件会同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紧急呼吁。据报告，40 名律师在苏丹律师协会会员举行集会以后，于 1999 年 4 月 7 日在喀土穆被保安部队成员拘留。另据报告，有几人被保安部队殴打致伤，有些人需要住院治疗。三十一名律师第二天一早获得释放，但上述九名律师以扰乱公共秩序罪被逮捕，目前关押地点不明。

261. 1999年8月6日, 特别报告员就 Hameed Mustafa Abdu 律师一案, 会同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联合向该国政府转交了紧急呼吁。据报告, 1999年7月31日上午9时至9时30分, Mustafa Abdu 先生在 Jirave East 镇第4广场53号其办公室外面被据称与保安部队有联系的一个武装集团绑架。然后被带到一个地点不明的地方。保安部队和当地警察都说对他的下落一无所知。他的亲属采取了其他步骤来查询他的下落, 但没有结果。

政府来函

262. 1999年5月8日, 该国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 对其1999年4月9日函作了答复。该国政府告诉特别报告员, 这9名律师由于强行进入律师协会的大楼, 而于1999年4月7日被指控有罪。1999年4月8日, 法院判处 Chazi Suliman 15天监禁, 并罚款5万苏丹镑(不到200美元)。1999年4月10日, 法院撤回对其他8名律师的刑事诉讼, 因此他们获得释放, 上诉法院维持了对 Suliman 先生的判罪, 但决定只要他签署一份端正行为保证书, 就可以撤消判决。他继续签署。他在服刑15天以后获得释放。

263. 1999年9月9日, 该国政府致函特别报告员, 对其1999年8月6日函作了答复。该国政府通知特别报告员, 根据有关当局提供的资料, Mustafa Abdu 先生从未被逮捕过, 也没有被拘留过。

意 见

264. 特别报告员感谢该国政府对其函文作了答复。他对 Mustafa Abdu 先生的失踪仍然表示关注。

苏 里 南

265. 正如前文所指出, 特别报告员应邀在1999年11月5日和6日在帕拉马里博举行的一次题为“对司法机构独立的宪法保障——对巩固苏里南法治和民主进程的保证”的国际会议上作了发言。在苏里南共和国总统致开幕词后, 特别报告员就作了“民主社会中的司法机构和立宪政体”的演讲。这次会议是由苏里南——

荷兰国际司法合作论坛(SJSSN)和正当程序基金会(DPLF)这两个参与苏里南民主进程的组织举办的，目的是讨论与苏里南司法裁判有关的特别严重的问题。

266. 1998 年 7 月，在高等法院院长退休以后，行政部门作出了两项引起争议的任命。它任命代理总检察长为高等法院的新任总检察长，并任命高等法院的一位在职成员为高等法院院长。这两项任命都遭到了高等法院其他法官的反对，理由是行政部门在作出这些任命时没有遵守宪法程序。因此，在行政部门和高等法院之间出现了严重的冲突。结果一些法官不同法院院长合作。该院长既不分发档案，又不组成陪审团。因此高等法院的工作陷入停顿状态。案子无人审理。法院外面有人举行公众示威游行。

267. 至今为止，为解决这种僵局所作的努力尚未取得成功。律师们向高等法院提出了诉讼，对这项任命的合宪性提出了质疑。在庭外解决争端之前将推迟作出决定。

268. 在帕拉马里博期间，特别报告员分别会见了法院院长和其他法官，以便深入了解使苏里南的法治受到威胁的这个相当令人遗憾的事件。他还会见了法律界的其他人员。特别报告员继续监督事态发展，如有必要将要求对苏里南进行正式查访。

269. 特别报告员赞赏苏里南——荷兰国际司法合作论坛和正当程序基金会在解决争端方面和为提请他注意这一事件所做的工作。

瑞 士

致政府函

270. 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8/39, 第 161-163 段)中，提请注意 Clement Nwankwo 案件。鉴于该国政府对 Nwankwo 先生在被捕和拘留期间遭到其警官的粗暴对待他表示歉意，特别报告员建议该国政府对 Nwankwo 先生给予适当赔偿。该国政府还指出，一次行政调查得出的结论是，Nwankwo 先生受到的待遇不符合公认的警察行为原则。此后，对参与这一事件的四名警察进行了纪律处分。

271. 此后，特别报告员收到了该国政府 1999 年 11 月 24 日的函件。他被告知，行政当局对四名警官实行的告诫、警告和惩戒的制裁措施被警察上诉委员会驳回。

意 见

272. 特别报告员略为遗憾地注意到警察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但该决定不应该阻碍该国政府对 Nwankwo 先生提供适当的赔偿。该国政府对警官的行为表示歉意。Nwankwo 先生遭到殴打，人身伤害和污辱。正当和公正的做法是，向 Nwankwo 先生提供适当的赔偿，并结束这次相当丑恶和令人不愉快的事件，而不是迫使 Nwankwo 先生耗费时间和金钱来提出要求赔偿的民事权利要求。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意 见

273. 1999 年 10 月，特别报告员获悉，Pamela Ramjattan 由于 1991 年伙同另外两人参与杀害其丈夫而于 1995 年被判处死刑，但其判决被驳回，而以较轻的过失杀人罪被改判为五年监禁(见 E/CN.4/1999/60, 第 168 段)。上诉法院是在向枢密院提出两次上诉以后作出这一决定的。根据精神病学家一份最新报告，Ramjattan 女士在杀人时负有减轻的责任。据报告，她遭死者虐待达 11 年之久。首席法官承认，Ramjattan 女士受到其丈夫的折磨，并在提到家庭暴力时表示，“这是一种我们都清楚地意识到的现象。这已经成为我们社会的一种特有现象，是我们社会中男子的一个污点”。

274. 特别报告员欢迎这项司法决定，因为它反映了司法机构对侵害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采取了一种比较敏感的办法。

突 尼 斯

致政府函

275. 1999 年 6 月 22 日，特别报告员就下列 25 名突尼斯律师的情况致函该国政府：Radia Nasraoui, Bida Jameleddine, Bouthelja Mohamed, Ben Rhouma Ezzedine, Kousri Anouar, Bhiri Noureddine, Ekrmi Saida, Mourou Abdelfateh, Ben Amor Samir, Assoued Yahia, Abdallah Abdelhamid, Oba Abderraouf, Hosni Nejib, Raoani Amor, Rabia Mohsen, Yagoubi Najet, Ben Youssef Nejib, Ouelati Zine El Abidine, Nouri Mohamed, Boudhib Naziha, Ben Amor Sonia, Ayachi Hammami, Rafai Mohamed, Hamrouni Leila 和 Chaouchi Saida。根据收到的消息，上述律师由于其法律活动导致护照被突尼斯当局没收。

276. 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8 月 13 日就 Radhia Nasraoui 律师的情况致函该国政府。根据收到的消息，Nasraoui 女士是一名人权律师，于 1999 年 8 月 6 日被突尼斯上诉法庭判处 6 个月徒刑，缓期执行。据报告，判决是在 Nasraoui 女士的律师不在场时作出的。

277. 此外，特别报告员提到他在此之前，即 1999 年 7 月 1 日就 Nasraoui 女士的护照与其他 24 名律师的护照被没收一事所进行的干预。特别报告员尚未收到政府对此信的答复。另外，特别报告员还提到他早些时候，即 1998 年 3 月 12 日和 1997 年 8 月 1 日对 Nasraoui 女士的安全表示关注的信函。政府分别于 1998 年 6 月 3 日和 9 月 30 日答复了此信。在两次答复中政府均表示对闯入和洗劫 Nasraoui 女士事务所的事件已开始进行调查。迄今为止，政府尚未提供有关该调查结果的材料。

政府来函

278. 突尼斯常驻代表团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致函特别报告员，对他 1999 年 7 月 1 日来函作了答复。常驻团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信中所列下列律师现已拿到护照：Mohamed Bouthelja(护照号码：M 100259, 1999 年 7 月 20 日签发)；Zine El Abidine Oueslati (护照号码：M 058993, 1999 年 6 月 19 日签发)；Sonia Ben Amor (护照号码：M 061552, 1999 年 6 月 17 日签发)；Mohamed Raféi Krihi (护照号

码: M 058945, 1999 年 6 月 14 日签发); Saïda Chaouachi (护照号码: M 078251, 1999 年 6 月 20 日签发); Neziha Boudhib (护照号码: M 093497, 1999 年 6 月 20 日签发); 和 Leila Hamrouni (护照号码: L 993284, 1999 年 2 月 18 日签发)。

279. 有关 Noureddine Bhiri、Saïda Akremi、Amor Raouani 和 Mohamed Néjib Ben Youssef 等人的护照, 据报告, 他们的护照已经过期, 而这些律师没有要求延期。关于 Ayachi Hammami, 答复说他曾丢失护照两次(护照号码: K 905133); 护照有效期至 1999 年 12 月 28 日。

280. 常驻代表团还说, 阻止 Radjoa Nasraoui 旅行是地方预审法官主任 1998 年 3 月 31 日作出的一项裁决的结果。Nasraoui 女士被裁定犯有非法行为, 包括参加非法协会和发表抵毁政府当局的声明。她被判监禁 6 个月, 缓期执行。

281. 最后,Ezzedine Rhouma, Abdelfattah Mourou, Yahia Lassaoued, Abderraouf Abba, Anouar Ksouri, Mohamed Nouri, Samir Ben Amor, Mohamed Néjib Hosni, Abdelhamid Ben Abdallah, Mohamed Mohsen Rbei 和 Jamel Bida 等律师得到忠告, 要他们遵循突尼斯法律规定的程序获取护照。突尼斯法律保证其所有公民有权对包括签发护照在内的行政决定提起法律诉讼。

282. 常驻代表团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致函特别报告员, 对他 1998 年 8 月 13 日函作出答复。政府告知特别报告员, 在法律诉讼过程中, Nasraoui 女士享受到突尼斯法律规定的所有司法保证。她与其他人被突尼斯第六初审惩治法庭判刑。

283. 25 名律师于 1999 年 7 月 10 日参加了司法审理。法庭给他们 10 个小时为其当事人辩护。随后一名律师想用外语宣读一份文件, 然而, 他没有获准, 因此离开了法庭。结果, 根据突尼斯《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法庭终止审理, 并于 1997 年 7 月 14 日决定审议该案和宣读判决。宣读判决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并不构成违反《刑事诉讼法》条款的规定, 其中包括第 162 条及以下各条。答复指出, 宣读判刑行为尽管是一种公开行为, 但并不要求律师在场。

284. Nasraoui 女士和公共部已将他们的案件提交最高上诉法院。尚未作出裁决。

285. 关于此前提出的关于洗劫 Nasraoui 女士事务所的指控, 答复指出, 公共部已对上述指控进行了调查, 并发表了两份载有调查结果的报告。第一次报告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提交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表示未能查明对上述指控负有责任的人。

意 见

286. 特别报告员感谢突尼斯政府的答复。特别报告员要指出他没有收到公共部有关 Nasraoui 女士案件调查结果的第一次报告。

土 耳 其

致政府函

287. 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2 月 17 日就阿卜杜拉·奥贾兰一案向土耳其政府转交了一份紧急呼吁。据报告，他的律师 Britta Böhler 没有得到进入土耳其看望当事人的许可。根据收到的消息，Böhler 博士和她的两名同事于 2 月 16 日晚飞往伊斯坦布尔，但土耳其当局要求他们留在伊斯坦布尔机场中转候机处并于 2 月 17 日头一航班返回荷兰。据进一步报告，阿卜杜拉·奥贾兰也未能会见他在土耳其的律师 Feridum Çelik。

288. 1999 年 2 月 23 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代表八名律师发出一份紧急呼吁。据称，这 8 名律师是在人民民主党在迪亚巴克尔地方总部被拘留，其中包括人民民主党省主席 Çelik 先生。据报告，迪亚巴克尔省律师协会的一个代表团要求国家安全法院检察官保证这八名律师由检察官而不是警方审讯，这是土耳其法律对律师被拘留情况所规定的要求。据报告，检察官答复说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据称，被拘留者亲属试图证实这些律师是否被拘留的请求没有被检察官接受。此外，还有报告说，全国发生了大规模拘留人民民主党成员的情况。

289. 1999 年 3 月 4 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就代表阿卜杜拉·奥贾兰的律师一案转交了一份联合紧急呼吁。据称，奥贾兰正受到迫害。据报告，Ahmet Zeki Okuoglu 和 Hatice Korkut 尤其面临危险，因为他们到关押阿卜杜拉·奥贾兰的伊姆拉利岛监狱看望过他。据报告，两

名律师一到穆达尼亚港口准备前往监狱岛时，即遭到拳打脚踢。据称，两名律师及其家属受到被杀的威胁。

290. 另外收到的消息是有关涉及为阿卜杜拉·奥贾兰案工作的四名律师的事件：上文提到的两名律师和 Osman Baydemir 及 Medeni Ayhan。据报告，这四名律师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在伊斯坦布尔 Cagaloglu 区新闻博物馆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据报告，他们进入博物馆时受到愤怒的人群的推挤。Osman Baydemir 因几个星期前针对奥贾兰案发表的一项声明而被逮捕；随后他被释放。记者招待会后，律师不愿离开该建筑物，因为外面有一大群人喊着口号并发出威胁。最后警察不得不将这四名律师护送到安全地点。据报告，由于威胁和骚扰，这四名律师停止代表阿卜杜拉·奥贾兰，说他们在目前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他们的职责，还说对他的审判不能视为公正，除非他得到胜任和坚定的辩护律师的适当协助。

291. 此外，一些律师和人权维护者也受到指称的被杀的威胁。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代表这些个人转交了一份紧急呼吁。

292. 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3 月 5 日致函该国政府，谈及他于 1999 年 2 月 17 日、1999 年 2 月 23 日和 1999 年 3 月 4 日发出的紧急呼吁以及他早些时候于 1996 年 2 月 16 日、1997 年 5 月 21 日和 1997 年 11 月 7 日发出的信函，他在信中要求对有关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的指控进行实地调查。最近的指控称，大量律师由于履行他们的职能而被逮捕和/或受到威胁，为此，特别报告员迫切要求该国政府邀请他尽早前往该国进行实地查访。

293. 1999 年 5 月 3 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就代表阿卜杜拉·奥贾兰的律师问题发出紧急呼吁。据称，他们遭到警察和其他人的攻击和恫吓。涉及到的律师是：Ahmet Zeki Okçuolu, Irfan Dürdan, Niyazi Bulgan, Mükrim Tepe 女士，Ercan Kanar, Fatma Karaka 女士，Refik Ergun, Ahmet Avar, Turgay Kaya, Derya Bayr 女士，Hasip Kaplan, Niyazi Çem, Sait Karabakan, Zeynei Polat 女士，Hatice Korkurt 女士，Doan Erba, Filiz Kalayc 和 Fehim Güne。

294. 根据收到的消息，Niyazi Bulgan 和 Irfan Dündar 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审讯阿卜杜拉·奥贾兰时在法院大楼里遭到穿制服警官的殴打。据报告，每当法庭上

有人叫喊“他们打律师了”时，原告(他们是可能被库尔德工人党杀害的士兵的家属)便鼓掌叫好；针对这种骚乱，据报告，法官叫原告安静却没有要求对辩护律师受到所称的攻击进行调查。另据报告，观察员看见有人把包括石头和金属物一类的投掷物扔向辩护律师，最后他们不得不在警察簇拥下离开法庭。据报告，所有辩护律师均被送到与法院相毗邻的警察局，据称是为了他们的安全。然而，据指称，最终用警车将他们送走的警察威胁要杀死他们。随后这些律师被带到 Yeniehr 市场，据称在那里警察对他们拳打脚踢。结果 Tepe 女士、Bayr 女士、Avar 先生、Bulgan 先生和 Dündar 先生受伤。据报告，安卡拉医疗所对这些律师进行了检查，确认他们被锋利器械严重打伤，浑身都是伤痕和伤口。

政府来函

295. 常驻代表团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向特别报告员转交了土耳其总理 1999 年 2 月 21 日就土耳其保安部队逮捕阿卜杜拉·奥贾兰一事举行的记者招待会文稿。总理称，由于土耳其司法是独立的，所以阿卜杜拉·奥贾兰将会得到公正审判。此外，总理还说，在拘留期限结束时，奥贾兰先生将被带见法官，随后他将与他的律师见面并聘请他喜欢的律师。如他不聘请律师，国家将会向他提供一名律师。关于是否有可能让观察员出庭参加奥贾兰先生的审判，总理表示得由法官决定是否让公众和新闻界人士旁听审判。

296. 1999 年 3 月 9 日，常驻代表团交给特别报告员一份有关逮捕和即将审判阿卜杜拉·奥贾兰的“情况表”。根据提供的材料，检察官于 1999 年 2 月 22 日完成了对被告的取证程序。安卡拉国家安全法院预备法官办事处对他进行审讯以后，根据土耳其《刑法典》第 125 条将他逮捕，罪名是他犯有将国家领土的一部分从国家政府中脱离出去单独成立一个国家的行为。同一天，他被押往伊姆拉利秘密监狱。

297. Ahmet Okçuoglu 和 Hatice Korkut 律师于 1999 年 2 月 25 日见到了阿卜杜拉·奥贾兰，他们的安全受到保护。两名律师于 1999 年 2 月 26 日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宣布退出该案，因为他们的安全得不到保障。这些律师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这些律师在来往伊姆拉利岛途中安全得到保障，他们由穆达尼亚和平刑事法院法官陪同。律师在离开穆达尼亚时的确受到人们的围攻。

298. 1999 年 3 月 22 日，常驻代表团致函特别报告员，对他 1999 年 3 月 4 日的紧急呼吁作了答复。根据提供的消息，Ahmet Okçuoglu 律师和 Hatice Korkurt 律师于 1999 年 2 月 25 日前往伊姆拉利岛会见了受指控的被拘留者，他们得到了安全保护。1999 年 3 月 8 日，Ahmet Zeki Okçuoglu 先生及其兄弟 Selim Okçuoglu 律师以及 Niyazi Bulgan 律师和 Irfan Dünder 律师获得阿卜杜拉·奥贾兰的委托书。因此，Ahmet Zeki Okçuoglu 先生于 1999 年 3 月 11 日第二次会见了奥贾兰。会见持续了 45 分钟。随后，Okçuoglu 先生在记者招待会上透露，他发现受指控的被拘留者身体状况很好。Selim Okçuoglu、Niyazi Bulgan 和 Irfan Dünder 等律师于 1999 年 3 月 16 日看望了奥贾兰并逗留了 4 小时。Ahmet Zeki Okçuoglu 先生说，阿卜杜拉·奥贾兰授权他为自己的审判另外指定几名法律代表，因此，审理期间将有 15 名律师出庭。

299. 1999 年 5 月 27 日，常驻代表团向特别报告员送交了安卡拉国家安全法院首席检察官 1999 年 5 月 29 日就计划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在伊姆拉利岛开始审判阿卜杜拉·奥贾兰一事发表的声明的非正式翻译稿。常驻代表团还送交特别报告员一份获准参加审理过程的当地和外国人名单。该名单是根据法庭容量起草的，每天接受 12 人。

300. 1999 年 7 月 9 日，常驻代表团致函特别报告员，对他 2 月 23 日函作了答复。司法部和内政部报告说，有关律师于 2 月 16 日和 17 日被迪亚巴克尔治安署拘留，理由是举行反对逮捕阿卜杜拉·奥贾兰的抗议和示威。他们在被审讯后于 2 月 22 日获释，但他们的案件仍在继续。体检报告证实，这些律师在拘留期间没有受到任何酷刑或虐待。此外，关于“大规模拘留”的指控，无法提供具体的消息；然而，这两个部的报告提供了特别报告员信中提到的在所述各省被拘留和获释人员名单。

301. 1999 年 6 月 24 日和 7 月 1 日和 27 日，常驻代表团致函特别报告员，向他提供了有关修改土耳其《宪法》第 143 条和与现行人权改革进程有关的进一步立法改革的情况，根据《宪法》改革，国家安全法院三人法官小组中的军方成员被取消。

意 见

302. 特别报告员感谢该国政府的答复和作出的反应。特别报告员未能获准在各种指称的事件高潮时前往土耳其进行实地查访，因此无法核实奥贾兰先生的辩护律师是否遭到骚扰和恫吓，对此他表示失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03. 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了关于他查访联合王国的报告(E/CN.4/1998/39/Add.4)后，接着向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谈到了两个问题，即辩护律师受到恫吓与骚扰和帕特里克·菲纽肯被谋杀问题(E/CN.4/1999/60, 第 185—198 段)。自报告提出后，著名辩护律师罗斯玛丽·纳尔逊于 1999 年 3 月 5 日在贝尔法斯特被悲惨和残忍谋杀事件令许多人震惊，再次使人们对北爱尔兰辩护律师的独立和安全感到寒心。特别报告员 1999 年 4 月 12 日在委员会上口头发言中报告了这一悲惨事件。早些时候万国宫为纳尔逊女士举行了追悼仪式，包括委员会主席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内，许多人出席了这一仪式。

304. 特别报告员继续注视着事态的发展，并为此与涉及该问题的所有各方交换了大量书面意见并进行了口头讨论。1999 年 4 月 14 日，在伦敦会见北爱尔兰事务大臣莫兰德女士时，特别报告员特别赞赏政府采取主动行动，以呼吁对罗斯玛丽·纳尔逊被谋杀事件进行独立调查。不过，他认为，皇家乌尔斯特警察参与调查会给调查的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他还重申了他早些时候发出的对帕特里克·菲纽肯谋杀事件成立独立司法调查委员会的呼吁。他说令他更为关注的是，国家可能参与策划了这起谋杀事件而不是实际犯下谋杀行为的人。事务大臣回答说，除其他外，对谋杀罗斯玛丽·纳尔逊谋杀案的调查需要皇家乌尔斯特警察的协助。关于帕特里克·菲纽肯谋杀案，她说，她所关心的是将实际犯下谋杀罪的那个人或那几个人抓起来并绳之以法。特别报告员就这些问题继续与北爱尔兰事务大臣办公厅保持着通信联系。

305. 在伦敦期间，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4 月 14 日与约翰·史蒂文斯进行了讨论，此人是伦敦市警察局副局长，这是他第三次受命对帕特里克·菲纽肯谋杀案

进行调查。1999 年 4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科林·波特先生，他是应要求调查罗斯玛丽·纳尔逊谋杀案的诺福克郡警察局副局长。此后，特别报告员与史蒂文斯先生和波特先生就他们各自的调查继续保持着直接接触和书信来往。2000 年 1 月 21 日，特别报告员再次在伦敦会见了波特先生，就他对罗斯玛丽·纳尔逊谋杀案的调查的进度、碰到的问题和所取得的进展进行了详细讨论。

306. 1999 年 4 月 15 日，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北爱尔兰维持治安委员会(“克里斯·帕滕委员会”)的两名成员，包括克里斯·帕滕本人，并对辩护律师与皇家乌尔斯特警察之间的关系和对两起谋杀事件的调查情况表示关注。

307. 特别报告员继续从非政府组织收到大量材料，特别是英国——爱尔兰观察站，这些组织一直密切注视着北爱尔兰在这些问题上的事态发展。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有关当局，包括两名主要调查者，与这些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有所改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于 2000 年 1 月 20 日在伦敦会见了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并收到了有关最近事态发展的详细资料。

308. 在另一事态发展中，北爱尔兰办事处 2000 年 1 月 10 日致函特别报告员，告诉他北爱尔兰检察长已经审议了 Mulvihill 警察队长对有关威胁罗斯玛丽·纳尔逊的指控的调查结果，并指示不提起任何诉讼，理由是证据不足。

309. 特别报告员从另一事态发展中获悉 1999 年 6 月 23 日，一名叫威廉·斯托比的人被指控涉嫌帕特里克·菲纽肯谋杀案。约翰·史蒂文斯办公室 1999 年 9 月 14 日来函告知特别报告员，对英国——爱尔兰观察站报告提到的勾结问题的调查仍在进行之中。

310. 特别报告员在 1999 年 9 月 23 日的答复中告诉约翰·史蒂文斯办公室，虽然他满意地注意到，一名嫌疑犯已被指控谋杀了帕特里克·菲纽肯，但导致这一指控的调查背景和斯托比先生向法庭透露的情况引起严重关注。(斯托比先生于 1991 年 6 月被指控拥有与这起谋杀案有关的火器，但因检察官拿不出证据被无罪释放。)特别报告员再次重申，他对国家共谋这起谋杀案表示极为关注，并重申他先前提出的成立一个司法委员会对该案这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的呼吁。

311. 鉴于对斯托比先生提出的指控，特别报告员获悉政府的立场是，为该谋杀案成立任何形式的司法调查委员会将会给未决刑事诉讼带来有害影响。

312. 关于辩护律师受到骚扰的问题，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自从 1999 年 1 月 10 日在 Castlereagh 拘留中心采取谈话录音办法以来，没有人对皇家乌尔斯特警察提出审讯期间辱骂律师的指控，尽管有人指控在 Castlereagh 拘留中心之外曾发生过这种辱骂。

意 见

313. 特别报告员谨向联合王国政府表示感谢，尤其要感谢北爱尔兰办事处、约翰·史蒂文斯、科林·波特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英国——爱尔兰观察站的 Jane Winter 女士，感谢他们乐于提供合作和协助。尽管这两个调查具有敏感、微妙和机密性质，但约翰·史蒂文斯和科林·波特在与特别报告员的讨论和书信来往中既坦率又尽可能透明。鉴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有些资料具有机密性，他不得不约束自己不泄露机密。再次由于篇幅限制的缘故，特别报告员无法对他已经收集到的有关上述问题的全部情况和材料一一进行介绍。特别报告员也意识到北爱尔兰的微妙和平进程。特别报告员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提出下列意见的。

帕特里克·菲纽肯谋杀案

314. 约翰·史蒂文斯在 1999 年 11 月给特别报告员的信函中表示，他还需要六个月的时间才能完成他进行的调查，包括对指称的勾结问题的调查。在早些时候即 1999 年 5 月 27 日致贝尔法斯特司法裁判委员会并抄送特别报告员的信中，史蒂文斯先生表示在他过去进行的两次调查期间，他从未对帕特里克·菲纽肯谋杀案进行过调查。帕特里克·菲纽肯于 1989 年 2 月 12 日遇害。现在看来这次谋杀案本身没有得到彻底调查，直到 1999 年 4 月帕特里克·菲纽肯第三次应要求负责调查此案。如果说早些时候确实进行过调查的话，那只能是由皇家乌尔斯特警察进行的。

315. 当威廉·斯托比于 1999 年 6 月被指控为谋杀帕特里克·菲纽肯的凶手时，他的律师告诉法庭，除其他外，对其当事人不利的证据大部分已为当局所知，而且时间已近十年。如果情况确实如此，那么为什么没有在早些时候起诉斯托比先生犯有谋杀罪呢？他仅仅被指控犯了拥有火器罪，而在 1991 年 1 月 23 日开庭审判时甚至连这一项指控也被检察部撤回。当时法庭记录的裁定结果是“无

罪”。斯托比先生在答复谋杀指控时对法庭说：“对你们今晚对我提出的指控，我不承认有罪。当时我是特别部门的警察密探。在帕特里克·菲纽肯死亡的那天晚上，我两次打电话通知特别部门有一人要被枪杀。当时我不知道谁要被枪杀。”

31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整个故事中所涉及到的各个人物的证词前后不一致而且相互矛盾。这种前后不一致和相互矛盾的现象通常出现在有关当事方包括国家机构掩盖案情的情况之下。一起谋杀案发生十多年之后才有人受到指控。而此人早在 1991 年就因与谋杀有关的另一项罪行而受到控告。据称，检察当局现在所掌握的证据中大部分在当时就已经掌握了。对初步调查的可靠性和完整性的疑问正在出现并将继续出现。约翰·史蒂文斯在过去 11 年里三次被召。现在有人声称，在过去的两次调查中，他实际上没有对该谋杀案进行调查。不应当认为每次当公众极力要求成立司法调查委员会时，要求重新进行调查是为了拖延这一委员会的成立。迄今为止，史蒂文斯先生的第二次调查报告尚未公布。

317. 既然如此，特别报告员再次重申，只有司法调查委员会才能了解到所发生的真正事实和 1989 年谋杀案之前发生的情况，并消除所有疑虑和猜疑。特别报告员冒昧地认为，司法调查委员会不会有损于该案中的任何刑事诉讼。总之，人们无法肯定检察部门最终是否会真正对威廉·斯托比提出起诉。正如 1991 年所发生的那样，如果检察部门决定不再继续提起起诉，斯托比先生可能会被再次裁定无罪。因此，在起诉被拖延了 10 年之后，起诉或可能起诉不应该作为不成立公共司法调查委员会的借口，该委员会的目的是调查该谋杀，弄清一切情况，包括国家有没有合谋策划。

罗斯玛丽·纳尔逊谋杀案

318. 关于罗斯玛丽·纳尔逊依据 Mulvihill 报告对皇家乌尔斯特警察的控诉，检察部门以证据不足为由决定不提出任何指控，特别报告员虽然对这一决定表示赞赏，但对调查的程度和彻底性仍然表示关切。Mulvihill 的报告应当全文公布。

319. 关于科林·波特小组对谋杀案的调查，尽管特别报告员对调查受到拖延表示关注，但他意识到这次调查不同于一般谋杀案调查。他希望调查能加速进

行。特别报告员与之交谈过的许多人所关注的是该调查将会以帕特里克·菲纽肯案调查的同样方式告终。这种结果应当避免。

320. 特别报告员呼吁联合王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以免人们就这两名律师谋杀案对其提出任何法不治罪的指控。

辩护律师遭到骚扰案

321. 虽然在实行录音办法以后，皇家乌尔斯特警察不再发生辱骂行为，但审讯期间应有律师在场仍然至关重要。被拘留者必须对付有关不回答问题会引起不利推论的复杂法律，而只有律师如果他们在场的话才能给其当事人适当的咨询意见。在北爱尔兰，如果被拘留者是根据警察和刑事证据法令被逮捕，则容许律师审讯期间在场，但如果被拘留者属按照防止恐怖主义法被逮捕，则不容许律师在场。在英国，在这两种审讯期间都允许律师在场。英国警察不会说因为律师在场而妨碍了他们调查与恐怖分子有关的罪行的工作。

克里斯·帕滕的报告

322. 特别报告员对该报告表示欢迎，同时指出，报告没有提到警察对辩护律师的骚扰，也没有提到警察与律师需要相互理解对方的作用，以及工作中需要的是协调一致而不是对抗。

也 门

致政府函

323. 1999 年 1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就 Abu al-Hassan al Medhar、Ahmed Mohammad Ali Atif 和 Sa'ad Mohannad Atif 等案联合发出了紧急呼吁。据报告，这些人因涉嫌 16 名游客被绑架事件而被逮捕，绑架事件导致发生武装冲突，造成若干人被杀。根据得到的情况，这三个人如果被裁定犯有指控的罪行，可能会被处决。据称，这些人被单独监禁，有的被戴上手铐脚镣，得不到法定代理。另据报告，当局已将被告的供词透露给了新闻界。

意见

324. 特别报告员期待该国政府对他的信函作出答复。

南斯拉夫

致政府函

325. 1999 年 11 月 2 日, 特别报告员就一些法官的处境致函该国政府, 他们是塞尔维亚法官协会的成员。根据得到的消息, 塞尔维亚最高法院院长, Balsa Govedarica, 威胁属于已加入该协会的法官说, 如果他们不退出该协会, 就免去他们的职务。在这一方面, 据报告, 塞尔维亚最高法院于 1999 年 2 月 17 日裁定驳回塞尔维亚法官协会提出的上诉, 从而维护塞尔维亚内政部不容许该协会到公民协会登记处注册的决定。最高法院认为, 只有那些被视为合法实体的公民协会才能到公共档案注册。据称, 各法院院长最近开始召集法官开会, 调查他们是否是该协会的成员。据进一步指称, 法官受到威胁说, 如果证明他们是该协会的成员, 就有被免去职务的危险。

意见

326. 特别报告员期待该国政府的答复。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27 特别报告员也已注意到这一报告。据报告称, 战争首先使法治受创(A/54/ 396,第 100 段)。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 正式宣布军管使内政部和南斯拉夫军队拥有控制大多数公民活动领域的很大权力。而且, 特别报告员指出, 即使是在文职当局未正式赋予军方权力的那些实质性领域, 南斯拉夫军队和塞尔维亚警察也拥有或被授予实际控制权。黑山共和国不承认军管, 但南斯拉夫军队在黑山境内的行径是对该共和国文职当局的挑战和威胁。联盟当局试图征用被选或经

任命的官员，以此剥夺其豁免权，而军队则逮捕了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一些拒绝应征的官员。查查克民选市长因有关战争导致社会动乱的言论而受到扰乱公共秩序罪的起诉。对刑事诉讼法所作的修订使被告人失去许多法律保护，取而代之的快速诉讼程序则为诸如没有搜查证而进行搜查、警方未经法院或公诉人要求便进行调查等行动开了绿灯。

意 见

328. 特别报告员将继续与有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联络。

八、结论和建议

A. 结 论

329. 现场查访筹备工作需要有关政府和特别报告员作出巨大努力。因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采取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取消南非之行的类似情况，特别报告员直到最后一刻才发现当地机构没有得到提供旅行机票的指示。特别报告员相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政部门将注意到特别报告员今年将有好几次查访任务并将为这些任务提供资金。

330.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一些政府对他的信函的答复已有增加。然而，特别报告员继续注意到一些国家政府没有及时对紧急呼吁作出答复。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他与其他专题机制和国别报告员联合发出的紧急呼吁数目有所增加。鉴于普遍呼吁应当对人权委员会建立的专题机制的工作更好地进行协调，所以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一种积极的事态发展。

33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涉及人权维护者成为攻击对象的指控数目有所增加。特别报告员希望强调他的任务主要内容。由于任务的限制，他只能处理开业律师遭到的攻击，他们因从事律师专业活动而受到各种形式的骚扰、恐吓和威胁。

332. 对标准可能激增的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表示关注。除非标准能统一和连贯一致，否则会出现混淆。特别报告员将就该问题继续与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如果人们认为联合国《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在实质内容上过于笼统，过于太基本，那么就可以有理由对它们进行审查。

333. 特别报告员将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和方案司继续密切合作，协助各政府要求的技术援助活动。

334. 特别报告员继续关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将有关法律、立法和文件包括信件译成符合专业要求的英语方面存在的困难。最近发生的一次事件是一个既引人注目又令人尴尬的事例。瑞士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发了一份两页篇幅的信函。当时在吉隆坡的特别报告员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翻译上有困难，因此耽误了翻译。于是他打电话要来此信，并请瑞士驻吉隆坡使馆协助他翻译！使馆帮了忙。

B. 建 议

335. 根据早些时候按国别情况提出的一些意见、他进行的活动和得出的结论，特别报告员希望提出一些具体建议。

336. 就联合王国和北爱尔兰而言，特别报告员重申他早些时候提出的建议，即政府不再拖延，立即成立一个独立的司法调查委员会，以调查帕特里克·菲纽肯谋杀案，要特别提到国家在该谋杀案中是否有任何合谋策划行为。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公布约翰·史蒂文斯的第二次报告。关于罗斯玛丽·纳尔逊谋杀案，特别报告员敦促科林·波特和他的小组加速进行调查。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敦促政府公布关于对罗斯玛丽·纳尔逊控告皇家乌尔斯特警察一案调查情况的Muhivill 报告。

337. 关于瑞士，特别报告员再次敦促该国政府给予 Clement Nwankwo 先生适当的赔偿。

338. 关于人权维护者，特别报告员敦促委员会认真考虑提供监测机制，以执行《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339. 在制定该任务的第 1994/41 号决议第 4 段，委员会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向执行任务的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和帮助，并向他提供所需要的一切资料。根据这一段的精神，特别报告员再次呼吁各国政府对他的干预迅速作出反应并积极答复他提出的进行实地查访的要求。

340. 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政府、国家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向他提供任何影响司法独立和法律专业的法院判决和立法，供他审议，无论这些判决和立法具有提高还是限制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的影响。

341. 特别报告员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注意特别报告员今年将要进行的若干次查访任务并提供财政和人力资源。

-- -- -- -- --